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2023/24
年報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

本年報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a)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年報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b)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c)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本年報時遇到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印刷本，費用全免。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業務表現摘要
- 5 財務摘要及總結
- 6 數據中心摘要
- 8 主席報告書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董事簡介
- 26 董事會報告書
- 50 企業管治報告書
-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70 綜合損益表
- 71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8 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馮玉麟(副主席)
董子豪
陳文遠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蕭漢華
陳康祺
劉若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李惠光
鄭嘉麗
梁國權
廖家俊

公司秘書

劉邦妮

審核委員會

黃啟民(委員會主席)
張永銳
李安國
金耀基

薪酬委員會

金耀基(委員會主席)
馮玉麟
張永銳
李安國
黃啟民

提名委員會

李安國(委員會主席)
張永銳
金耀基
黃啟民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永銳(委員會主席)
馮玉麟
鄭嘉麗

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

馮玉麟
劉邦妮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Group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可換股票據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686

網址

www.sunevision.com

財務表現



收入

+14%



EBITDA*

+10%

營運數據



營運歷史

24

年



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

~3

百萬平方呎



光纖互連網線

~15,000



據點

8+2#



海底通訊電纜網絡接點**

10

* 撇除一次性清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包括MEGA IDC

包括HKIS-1及HKIS-2

**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O)資料，FNAL及RNAL被計算為一個系統

財務摘要及總結

財務摘要

期間內	2024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2023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入	1,383,861	1,289,640	1,237,780	1,108,123
銷售成本	(652,042)	(607,103)	(547,599)	(477,504)
毛利	731,819	682,537	690,181	630,619
其他收入	8,073	11,676	5,197	5,044
清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5,525	–
經營支出*	(82,744)	(72,215)	(76,593)	(77,507)
經營溢利	657,148	621,998	634,310	558,156
財務成本	(115,534)	(104,106)	(70,612)	(38,160)
稅前溢利	541,614	517,892	563,698	519,996
稅項支出	(69,866)	(82,452)	(91,457)	(86,8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71,748	435,440	472,241	433,124
EBITDA**				
數據中心業務	957,656	906,851	886,367	815,900
超低電壓業務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8,072)	(7,379)	(14,949)	(10,503)
	949,584	899,472	871,418	805,397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撇除一次性清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財務總結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673,501	2,345,903	2,085,845	1,873,950	1,713,844
年度基礎溢利***	907,188	889,840	846,831	787,727	694,323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總資產	24,071,835	20,777,612	18,142,782	16,471,609	15,181,752
總負債	(18,953,882)	(16,121,791)	(13,551,246)	(12,021,277)	(10,856,529)
總權益	5,117,953	4,655,821	4,591,536	4,450,332	4,325,223

*** 撇除一次性清算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座運作中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達230萬平方呎 市場份額佔比[^]約為33%

MEGA CAMPUS



MEGA-i

位置：柴灣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35.0萬
落成年份：2001

- 電訊商和雲端服務商中立，並具備最多的網絡互連數量
- 亞洲區內最佳網絡連接能力
- 全座物業專門打造作數據中心用途



MEGA Two

位置：沙田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42.9萬
落成年份：2007

- 戰略位置優越，是中國內地數據流量進出的重要通道
- 全座物業作數據中心用途，能夠承受極高載重



MEGA Plus

位置：將軍澳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47.4萬
落成年份：2017

- 雲端時代的高端旗艦數據中心
- 首幅被香港政府指定作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的土地
- 不受轉租限制影響
(我們的所有數據中心亦然)



MEGA Fanling

位置：粉嶺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12.9萬
落成年份：2022

- 已由一名雲端客戶全面承租
- 展現集團以輕資產模式捕捉即時需求的能力



MEGA Gateway

位置：荃灣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20.1萬
落成年份：2023

- 旨在成為下一個網絡連接樞紐
- 直接與MEGA-i連接，盡享亞洲區內最佳網絡連接能力
- 位於香港荃灣，戰略位置優越
- 採用電機模塊化設計



MEGA IDC (第一期)

位置：將軍澳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約50萬
落成年份：2024

- 以電力容量計算，該設施將為香港最大的數據中心
- 與MEGA Plus產生協同效應
- 不受轉租限制影響的新用地項目
- 專門建造及最先進的數據中心

其他數據中心



JUMBO

位置：荃灣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12.0萬
落成年份：2000

- 高性價比的設施
- 最早的棕地轉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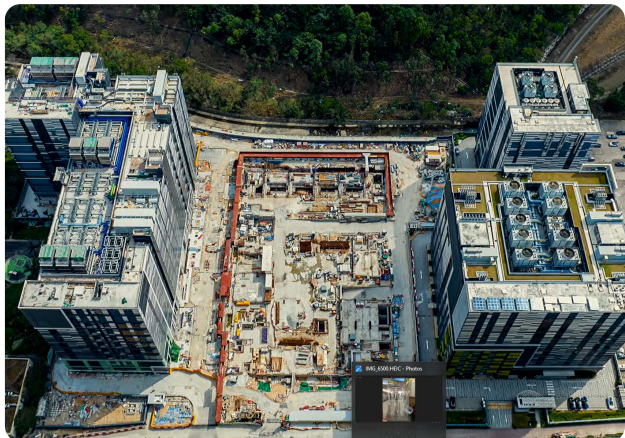
ONE

位置：觀塘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2.0萬
落成年份：2000

- 新意網集團首座數據中心
- CBD選址為企業客戶提供便利

[^] 資料來源：據公司2024年6月30日估計，目前230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所含容量在香港高端數據中心市場佔有的份額約為33%

MEGA IDC未來期數－總樓面面積達70萬平方呎 設計電力容量由現時150兆瓦增至超過280兆瓦



MEGA IDC(未來期數)

位置：將軍澳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約70萬

- 持有並為滿足未來需求而開發
- 第二期正在規劃中，並即將動工建設

2 個海纜登陸站，當即將到來的海纜登陸後，將進一步加強連接能力



海纜登陸站

HKIS-1

- 新意網集團首個電訊商中立的國際海纜登陸站
- 全港第一個亦是唯一一個電訊商中立國際海纜登陸站

HKIS-2(興建中)

- 新意網集團第二個電訊商中立的國際海纜登陸站
- 為未來新海底電纜的增長，提供多樣性路由和擴容能力





主席 報告書

財務摘要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
收入	2,346	2,674	+14%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收入	2,161	2,461	+14%
EBITDA ¹	1,677	1,849	+1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05	907	+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	1,544	1,671	+8%

業績

集團年內收入按年上升14%至26.74億港元，上升是受集團向現有客戶提價和現有客戶電力升級，連同新數據中心前期收入貢獻所帶動。EBITDA按年上升10%至18.49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07億港元，與2023年接近，主要由於因高利率而導致的財務成本增加。集團維持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按年上升8%至16.71億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20港仙。股息將經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於2024年11月21日派發。同時，董事會有意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派發不少於此絕對值的股息。

業務檢討

於年內，對「超大規模」容量的需求顯著增長，顯然人工智能不僅推動數據中心容量增長，亦提高該容量的質素要求。在主要國際及中國雲端服務供應商的帶動下，我們看見數據中心組合需求強勁。以電力容量計算，香港最大的超大規模數據中心MEGA IDC第一期剛於數月前投入試用，並收到市場，包括大型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對MEGA IDC的強烈興趣。首批客戶剛剛進駐並開始營運。MEGA IDC的獨特之處在於其可以支援用於人工智能目的的高效能資訊科技設備。其擁有異常強大的電力容量，其承重能力是香港數據中心建築中最好的。我們亦獲悉許多其他的領先雲端服務供應商對MEGA IDC的強烈興趣，他們都有意長期使用。我們其他數據中心的業務亦保持強勁。我們已看

到來自中國及跨國企業在沙田及荃灣的數據中心進行新的雲端部署。我們能夠收取的「租金」仍保持高溢價，這是由於我們能夠為電力密集要求最高的客戶提供卓越的基礎建設及服務。

整個MEGA Campus對「網絡連接」的需求持續增長，MEGA-i是我們增長的主要來源。儘管我們已向用戶提高價格，但光纖互連線數量仍在增加。這證明MEGA-i作為網絡連接樞紐的實力，亦證明香港作為亞洲數據樞紐的重要性。隨著更多國際海底光纜連接至香港，包括於HKIS-1登陸的亞洲直達海纜(ADC)，我們預計MEGA-i作為重要連接樞紐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公司繼續注重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紀律和生產力的提升。我們看到成本上升，特別是在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裝備新數據中心時有關的人力資源、一般建築以及機電設備成本。由於數據中心本質屬資本密集型，故維持成本控制紀律尤其重要，雖然資本投資對公司的增長至關重要並將產生可觀回報，但其本質屬前期投入，會對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產生短期壓力。然而，隨著MEGA Gateway的竣工及MEGA IDC第一期的逐步啟用，我們已經度過了資本支出的高峰期，餘下的資本支出將集中在與客戶相關的裝備。市場預期降息迫在眉睫。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管控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以確保具成本效益的資本結構進行投資，分階段建設我們的容量以滿足已確認的訂單。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在包括股東貸款在內的情況下維持在49%²的健康水平(或不包括股東貸款在內的情況下為35%²)。在大股東新鴻基地產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我們具備足夠條件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

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撇除一次性清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2 經調整負債比率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主要已竣工數據中心的公平值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淨債務計算。經調整負債比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此外，經調整負債比率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負債比率，包括同業公司，使其財務業績與本公司業績作比較時有潛在限制。經調整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重估盈餘之和計算。總權益是指集團數據中心的歷史成本減去折舊。重估盈餘是指由獨立物業估價師評估的本集團營運中的數據中心的公平價值減去其帳面淨值。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提出的將軍澳工業邨(現稱為創新園)分租問題的司法覆核案件，自法院在2022年5月作出裁決至今已歷兩年有餘。上訴法庭認為，科技園誤解了其租賃限制政策下的佔用限制，並指示科技園重新考慮新意網的投訴。我們在2023年12月收到科技園的信函，當中表明他們已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查，並發現香港及國際數據中心公司，例如HKCOLO及NTT Com Asia Ltd，確實存在許多違規行為。即使我們一再敦促，科技園仍拒絕向公眾披露究竟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糾正違規行為，以及是否已調查將軍澳創新園內所有潛在的違規情況。科技園直到最近才對HKCOLO發出傳訊令狀，卻沒有提供其他個案的詳情，例如NTT的違規個案。在HKCOLO的個案中，儘管違規事件已發生了超過十年，但科技園在申索中只要求HKCOLO支付最近六個月的額外費用。額外費用金額微薄，明顯未能反映HKCOLO過去超過10年的實際利潤。科技園的角色應該是利用其資源鼓勵創新及培育本地初創公司，但現在卻浪費資源補貼尋租者，例如HKCOLO，對香港沒甚好處。此外，這實際上也鼓勵了尋租者與付完整市價購買土地的私營機構競爭租客。

科技園作為一個公共機構，擁有龐大的財政和土地資源，應以用作推動香港的科技發展。他們有義務保持透明度並向公眾負責。然而十多年來，不同數據中心協會都曾投訴科技園內存在違規行為，但科技園對這些投訴置之不理。即使在兩年多前的司法覆核結束後，科技園仍未向公眾披露他們是否已調查將軍澳創新園內所有數據中心營運商(佔地約二百八十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的潛在違規行為，以及已採取哪些措施處理這些違規行為。科技園在回覆新意網的信函中聲稱「未能看到任何理由堅持公開披露科技園對將軍澳創新園所有租戶進行的調查的全部細節及結果」。

科技園此等行為從法治的角度來看是不可接受的。作為一個接受政府補貼土地和大量資本投入的重要公共機構來說同樣不可接受。科技園需要公開對分租違規行為作全面調查，並嚴懲違規者。科技園需要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公佈糾正違規的措施，以確保這些措施是確實有效的，而不是「門面工夫」。最重要的是，科技園董事局必須全面負責，以確保日後不再發生違規事件。這不僅對數據中心的發展極為重要，對香港實現作為高質量科技樞紐的願景也至關重要。

前景

我們的前景非常可觀，因為人工智能已經從根本上改變了遊戲規則。數據中心的需求強勁，對高效能、高質素數據中心的需求更加強烈。人工智能也增加了對網絡連接的需求，這反映了香港作為連接樞紐的重要性。這些都是我們的優勢。過去幾年我們對新設施的重大投資將確保我們能夠把握新的機遇。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長穩健，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基礎設施和服務。

雖然我們對需求前景保持信心，但我們也意識到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儘管預期會減息，我們將繼續保持最高水平的財務和營運紀律，並謹慎調整資本分配以配合客戶需求。我們依然會集中於審慎維持槓桿比率，以確保我們能夠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集團將繼續重視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為數據中心投資及使用最佳用電效率的設備及基礎設施。我們新建的MEGA IDC和MEGA Gateway，以及我們現有的MEGA Plus數據中心都獲得了LEED金級認證。此外，我們現有的數據中心，例如MEGA-i、MEGA Plus和MEGA Two，在綠建環評的管理類別中取得最優異評級。這些認可引證了我們在管理數據中心時致力於使用有利環保的最佳實踐。

我們透過探索提高能源效率和永續性的創新方法，持續向實現碳中和的長期目標進發。新意網內部運作已連續兩年獲得碳中和認證。此外，我們已開始與新鴻基地產合作，利用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安裝的太陽能光電系統所產生的綠色電力。我們的努力獲得了2024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可持續發展機構—優異表現獎。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各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確保我們維持客戶所需的高水平服務。本人亦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4年8月29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互聯優勢

新意網透過互聯優勢經營旗下數據中心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集團於香港營運八個數據中心（當中七個由集團擁有）。為加強國際連接及商業韌性，集團擁有並營運一個海纜登陸站（HKIS-1），而另一個海纜登陸站（HKIS-2）亦在興建中。互聯優勢為香港最大、最具網絡連接，並且為電訊商中立、雲端服務商中立及光纜中立的數據中心營運商，亦提供最頂級的設施MEGA Campus（由MEGA-i、MEGA Plus、MEGA Two、MEGA Fanling、MEGA Gateway及MEGA IDC組成），且獲公認為香港數據中心合作夥伴的首選。互聯優勢的客戶包括全球及地區雲端服務供應商、新經濟行業公司、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大型跨國企業、本地公司及金融機構。

年內，集團數據中心服務繼續獲得強勁需求。「網絡連接」容量的需求，主要是MEGA-i，持續增長。作為為MEGA-i的提供韌性的數據中心，MEGA Gateway的網絡連接需求亦不斷增加，MEGA Gateway的光纖互聯網線及MEGA連接在過去六個月內總計增長101%。隨著登陸香港的國際海底電纜數目不斷增加，包括HKIS-1的亞洲直達海纜（ADC），集團預計網絡連接需求將持續增加。「超大規模」容量的需求亦持續增加。隨著人工智能的出現，超大規模客戶擴大了他們在集團現有及新數據中心的容量，對電力的要求亦隨之增加。集團增加了設施的電力容量，以滿足新應用對更高運算能力的需求增長。

MEGA-i作為亞洲區內完善及主要的網絡連接樞紐，目前擁有約15,000條光纖互連網線，其生態系統內連接數百家全球及地區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企業、雲端服務及新經濟行業公司。年內，縱使集團自3月以來開始調高光纖互連網線標準價格約10%，但MEGA-i內的光纖互連網線數量仍有所增長。MEGA-i電力容量的持續提升已進一步增強集團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高強度電力需求的能力，從而提升其於網絡連接能力的領先地位。兩家主要科技公司以及逾20家全球和區域電訊公司和串流平台增加了他們在MEGA-i的用量。

集團位於荃灣的新數據中心MEGA Gateway已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業，簽約率65%，擁有一個包括雲端、電訊和銀行的良好客戶組合。客戶對MEGA Gateway的需求強勁，一家大型亞洲科技公司已在近期進駐MEGA Gateway。MEGA Gateway的戰略定位是MEGA-i的延伸，旨在成為香港下一個的主要網絡連接樞紐，因此一直專注於找尋高價值、連接密集的客戶。這種有針對性的方法有助增加網絡連接收入。

集團位於將軍澳的高端旗艦數據中心MEGA Plus，持續得到來自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新經濟行業公司的強勁需求。集團的MEGA Plus從超大規模客戶獲得一份為期15年的續約。

位於沙田的數據中心MEGA Two戰略位置優越，為中國內地數據進出的重要通道。MEGA Two多個樓層已進行優化工程，使集團能夠在此戰略位置把握超大規模及雲端客戶對高功率密度與日俱增的需求。例如，一名超大規模客戶將在MEGA Two優化工程完成後額外佔據一層，以便實現高電力密度部署。



利用輕資產模式的單一用戶數據中心MEGA Fanling已於2022年6月開始營運並繼續按計劃提升使用量。由於目前大部分數據中心是由集團擁有的，有著可提供長期服務穩定性的戰略優勢，特別受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所有主要客戶歡迎。

MEGA IDC為集團位於將軍澳的旗艦新用地項目，提供約120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其設計支持高達180兆瓦的超高資訊科技電力容量。這是一個最先進的設施，擁有非常充裕的電力供應及設計優越的基礎設施，能夠設置要求最嚴格的伺服器，以捕捉人工智能帶來的需求。MEGA IDC毗鄰於MEGA Plus，可通過MEGA Plus經由海底光纜系統TKO Connect直接連接到MEGA-i，為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連接功能。MEGA IDC建於獲批作數據中心用途的用地，不受適用於附近工業邨內的數據中心的任何分租限制。MEGA IDC第一期已投入使用，提供約500,000平方呎總樓面面積及50兆瓦電力容量。以電力容量計算，該設施將為香港最大的數據中心，為客戶帶來可滿足其擴展樓面及電力需求的優勢。集團已收到來自潛在客戶，包括國際及中國雲端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對MEGA IDC的強烈興趣。首批佔總樓面面積約30%的客戶已經進駐並開始營運，為集團帶來收入。餘下容量的協商仍在進行中。MEGA IDC未來數期的總樓面面積還將合共額外增加700,000平方呎。

整個MEGA IDC發展項目竣工後，集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將由2024年6月30日的230萬平方呎擴充至近300萬平方呎，而在設施全面啟用後，電力容量將由150兆瓦增加至超過280兆瓦。

中國電信國際的亞洲直達海纜(ADC)香港段已登陸集團的HKIS-1海纜登陸站。增加光纜登陸站將鞏固集團作為電訊、雲端及光纜中立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數據中心服務方案的策略。於2022年3月，集團成功投得位於春坎角的一幅用地(「RBL1219」)，將會用作發展為供國際海底光纜使用的第二個登陸站(HKIS-2)。兩個相鄰地點將為計劃連接至香港的海底光纜提供多元化路徑及擴展能力。

通脹壓力持續高企，各項營運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建築及機電設備成本持續上漲。持續的高利率環境也增加了集團的融資成本。集團一直在採取行動，採用即時生產的方式來滿足具體和已確認的客戶訂單，以強化集團的成本控制紀律及現金流的管理。

作為香港最大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亞洲第一的網絡連接樞紐，集團很高興在2023年W. Media亞太區雲端及數據中心行業評獎(W. Media 2023 Asia Pacific Cloud & Datacenter)的項目—數據中心設計及建設類別中勝出。此外，集團亦因其在MEGA Gateway的設計、建造、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方面的卓越表現，榮獲2023年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最佳數據中心銀獎。HKIS-1於「第十屆年度亞洲—太平洋史蒂夫@獎」中榮獲技術發展創新獎—計算機行業類別金獎。HKIS-1亦獲得「ANSI/TIA-942 DCCC」4級認證。集團很榮幸連續兩年獲得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頒發數據中心合作夥伴獎。集團於「第十七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中榮獲兩個獎項，連續四年獲頒「中國IDC產業優質服務商獎」，並首次勇奪「中國出海企業信賴合作夥伴」殊榮。這些行業獎項是對集團在香港數據中心行業及作為區域網絡連接生態系統供應商方面處於領導地位的認可。集團的MEGA-i、MEGA Plus及MEGA Two在「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自選評估計劃」管理類別中取得最優異評級，而MEGA IDC、MEGA Gateway及MEGA Plus則獲得LEED金級建築設計和建設認證。這些認可再次證明，集團正在加強其環境目標，並支持客戶的可持續發展之旅，以實踐數據中心節能管理。



集團承諾致力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為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作出貢獻，推出首個創業計劃，協助初創公司擴大規模，並為他們提供一系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健全的生態系統。集團積極探索新融資途徑及以更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為幫助鞏固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表現，約45%的銀行融資已與可持續性掛鉤。集團購買國際可再生能源證書，以抵銷一般樓宇用電的所有碳排放。為減少碳足跡，集團已在MEGA Plus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並參與了中電重新校驗約章計劃，以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益。此外，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往績良好，因此獲環保促進會頒發「2024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可持續發展機構—優異表現獎」。憑藉穩健的企業管治實踐及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集團在MSCI ESG評級中獲得「A」級評級。該等獎項及評級是對集團持續致力於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認可及證明。集團將繼續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中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服務。



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年內獲取安裝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相關業務總值6,500萬港元的合約。新意網科技對超低電壓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不斷尋找新機遇，以加強其服務。

Super e-Network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擴大其服務範疇，並積極尋找新商機，以擴展其寬頻及無線網絡方案至更多行業。



財務檢討

營運業績檢討

集團年內收入按年上升14%至26.74億港元。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14%至24.61億港元，主要由合約的提價及客戶開始使用新數據中心，以及2023/24財政年度簽訂的新合約之全年貢獻所推動。由於安裝費用收入上升，來自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15%至2.13億港元。集團的銷售成本按年上升23%至12.5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的數據中心設施擴展而令折舊費用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經營開支穩定於1.55億港元。集團的營業支出與銷售額的比率由去年的7%改善至6%。

集團的營運溢利按年上升7%至12.79億港元。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營運溢利(企業支出、利息及稅項支出前)按年上升7%至12.81億港元。由於安裝服務有所增加，來自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業務的營運溢利(企業支出、利息及稅項支出前)按年增加6%，為3,800萬港元。

集團的EBITDA按年上升10%至18.49億港元(不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清算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500萬港元)，主要受數據中心業務的EBITDA增長所帶動。由於新數據中心開始營運，並因提升使用量而令相關成本增加，EBITDA利潤率略為下降至6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與上年同期比較維持穩定，為9.07億港元。融資成本按年上升102%至2.2億港元，主要由於利率上升所致。

受業務增長所推動，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不包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按年增長8%至16.71億港元。

資本投資

發展及投放基礎設施至MEGA Gateway、MEGA IDC及投資海纜登陸站HKIS-1及HKIS-2將提升並擴大集團高端數據中心設施容量，以迎接集團客戶日益增加的數據需求及營運需要。隨著MEGA Gateway竣工及MEGA IDC第一期逐步推出，集團餘下資本開支將集中在數據中心內與客戶相關的基礎設施裝備上面。集團將繼續以最佳紀律嚴格控制成本及管理現金。我們的所有資本支出將以即時生產為基礎，滿足具體及已確認的客戶訂單。數據中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長期資本投資。集團致力為新業務發展而持續投資於現有及全新的基礎設施，並會因應客戶及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視其投資組合。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現金存款為4.99億港元，而銀行貸款為118.97億港元。淨銀行貸款共約113.98億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109.77億港元上升4%。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貸款為45億港元，包括現有38億港元定息貸款，其到期日已獲延長24個月，而現時為3%的固定利率的安排將於2025年1月3日起轉為浮息，以及新獲得的20億港元新浮息貸款融資，其中7億港元已被提取。新鴻基地產集團將繼續支持集團長遠發展。

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11%；撇除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45億港元長期無抵押股東貸款，該比率為233%。

於2024年6月底，基於集團的數據中心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列賬，集團的總權益為51億港元。若我們按照獨立物業估值師計算權益，集團的總權益將會是322億港元。若按此市場估值，集團

的資產負債率在包括股東貸款在內的情況下維持在49%³的健康水平(或不包括股東貸款在內的情況下為35%³)。集團將繼續每年檢討其現有物業及興建中物業竣工時的公平價值，並提供補充性質的經調整淨負債比率，以利各界更有意義地瞭解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可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集團有能力為中期增長計劃提供資金。董事會擬繼續秉持當前股息政策，維持向股東穩定派息。

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公司為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20.74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

僱員

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聘用487名全職僱員。新意網於年內繼續推廣及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保障僱員的福祉，同時為客戶維持最高服務標準。

為了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勞工市場上繼續成為僱員首選的僱主並吸引新的人才，新意網繼續專注發展及挽留人才。集團定期舉辦培訓工作坊，讓僱員發展技能以提升其事業。此外，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集團定期檢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集團按表現向選定的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挽留人才。



3 經調整負債比率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主要已竣工數據中心的公平值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淨債務計算。經調整負債比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此外，經調整負債比率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負債比率，包括同業公司，使其財務業績與本公司業績作比較時有潛在限制。經調整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重估盈餘之和計算。總權益是指集團數據中心的歷史成本減去折舊。重估盈餘是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的本集團營運中的數據中心的公平價值減去其帳面淨值。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郭炳聯 (71歲)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

馮玉麟 (56歲)

副主席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馮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彼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副會長，以及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實務教授。彼亦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可獲52,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董子豪(65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5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亦是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曾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陳文遠(67歲)

陳先生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並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科技管理)。

陳先生畢業於工程學專業，並發展為極具競爭力和經驗豐富的業務主管，在資訊和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並一直為主要成員，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以一流的設施和最佳營運模式，迎合全球互聯網公司的需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在資訊科技部門服務了23年，在此期間，彼曾在應用程式開發、營運管理、外包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業務等不同範疇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澳洲Paxus Financial Systems的研發部門工作，並擔任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陳先生是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國際專案管理師(2001)，並獲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的CPIT專業認證(項目總監)(2007)。陳先生於2004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曾擔任該學會的副主席(2001-2005)。

陳先生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之會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可獲董事袍金45,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6,614,000港元，該等酬金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74歲)

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999年11月–2015年12月)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9月–2023年6月)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009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成員及諮議會委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之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27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郭基泓 (37歲)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主要職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香港及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郭先生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有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之理事及其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之理事。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郭先生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David Norman Prince (73歲)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曾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Adecco Group AG(前稱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Ark Therapeutics plc.之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亞洲及內地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Prince先生可獲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蕭漢華 (71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高級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陳康祺 (60歲)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獲多次晉升。彼為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項目總監，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多項主要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陳先生亦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多項發展項目設計方面之工作，包括建築設計、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以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劉若虹 (42歲)

劉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芝加哥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哲學)。

劉女士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23年2月加入數碼通前，彼曾為本公司之首席商務總監並於業務拓展、企業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擔當不同領導職務。劉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在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劉女士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北亞)之董事，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負責主席辦公室、企業策略，以及零售及私人銀行等職務。於2005年至2010年，彼任職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劉女士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69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並曾出任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至2018年2月28日)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可持續發展)(至2023年6月30日)。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金耀基 (89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現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基金會」)監察人並曾出任基金會董事。金教授於1994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更於199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黃啟民(74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年–2003年)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年12月–2021年9月)。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李惠光(65歲)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主席。彼亦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逾4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彼為前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亦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局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2年獲頒銅紫荊星章。李先生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可獲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鄭嘉麗 (45歲)

鄭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女士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作為企業家和企業行政人員)擁有超過20年經驗。鄭女士曾於TripAdvisor, Inc.擔任亞太區總裁直至2016年止，並在2008年至2016年期間在倫敦、新加坡、北京以及香港出任Expedia及TripAdvisor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Expedia之前，彼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在波士頓諮詢集團之大中華地區工作。現時彼為虛擬軟件實驗室Hubel Labs Limited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力研發人工智能創新商業應用。

鄭女士是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擔任全球理事會之外部委員，以及風險管理及審計委員，並且身兼HotelBeds Group之董事會成員和顧問。鄭女士於2017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間，曾為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獲委任為美國瑪氏公司總裁辦公室顧問。

鄭女士持有劍橋大學工程文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專業發展中心人工智能研究生證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鄭女士可獲17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

梁國權 (63歲)

梁先生自2021年1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於會計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和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名譽副會長以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質素保證局之主席，以及房協監事會委員。

梁先生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成為英國及加拿大卑詩省的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可獲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廖家俊(56歲)

廖教授自2024年4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1994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隨後，廖教授於史丹福大學繼續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以及於2010年完成由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科大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廖教授為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及科大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Qat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之總裁。

廖教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之成員。彼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

廖教授曾榮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2000)、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5)、世界傑出青年華商(2009)及安永企業家獎中國(科技業)(2009)。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獲科大授予榮譽院士及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廖教授每年可獲取15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本公司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分別由董事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郭炳聯先生及董子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則各自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之委任會收到本公司的委任書。所有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各自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謹此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對其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包括其個別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內。

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6項內。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70頁「綜合損益表」一節內。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20港仙(2023年：每股11.20港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11.20港仙(2023年：每股11.20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派發。本公司股份交易將由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起除息。

此外，待有關宣佈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向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11.20港仙(按假定此等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分派。實際的股息分派將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資本需求、未來投資計劃、現金流量、整體業務及經濟環境等而釐定。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其他重大事件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8頁至11頁及第12頁至17頁的「主席報告書」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查閱載於第62頁至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將載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所有該等敘述及討論構成本報告書一部分。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定，其中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及其他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包括有關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條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致力透過於集團內不同層面的特定資源推行如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部門等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就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之每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5頁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

物業、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物業、機械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物業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第128頁。

銀行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股東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內。

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於年度內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總額為532,895,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

於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沒有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內。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郭炳聯
馮玉麟
董子豪
陳文遠
湯國江¹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蕭漢華
陳康祺
劉若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李惠光
鄭嘉麗
梁國權
廖家俊²

附註：

1. 於2023年9月22日辭任
2. 於2024年4月19日委任

廖家俊教授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彼於2024年3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從一家外聘律師事務所獲取法律意見。廖家俊教授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廖家俊教授的任期將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董子豪先生、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陳康祺先生、李安國教授、鄭嘉麗女士及梁國權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鄭嘉麗女士及梁國權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而其餘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有關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上董事之詳情已載於連同本報告書發佈之致股東通函內。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分別由董事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郭炳聯先生及董子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則各自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非執行董事

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

並無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2.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第39頁至46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若干董事，即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張永銳先生、郭基泓先生、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陳康祺先生及劉若虹女士，亦為新鴻基地產、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董事，或於當中出任若干職位，因彼等於該等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或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於本公司就批准相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度結束時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參與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性的確認

廖家俊教授自2024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就其委任按照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黃啟民先生、李惠光先生、鄭嘉麗女士、梁國權先生及廖家俊教授（由其委任日期起）分別按照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第18頁至25頁內。

董事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24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4,000,000	-	-	-	4,000,000	4,000,000 ²	8,000,000	0.34
陳文遠	12,000	-	-	-	12,000	4,000,000 ²	4,012,000	0.17
郭基泓	-	-	-	13,272,658 ^{1b3}	13,272,658	-	13,272,658	0.57
劉若虹	-	-	-	-	-	3,700,000 ²	3,700,000	0.16
金耀基	1,000	-	-	-	1,000	-	1,000	0.00
梁國權	-	-	142 ⁴	-	142	-	142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
- 此等本公司股份乃由梁國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24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188,743	1,580,000 ¹	-	568,610,186 ²	570,378,929	-	570,378,929	19.68
郭基泓	110,000 ³	60,000 ¹	-	568,610,186 ²	568,780,186	-	568,780,186	19.63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 ⁴	7,000	-	7,000	0.00
陳康祺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0.00
梁國權	244,154	6,000 ¹	255,111 ⁵	1,124,118 ⁶	1,629,383	-	1,629,383	0.06

附註：

1.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2.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68,610,1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3.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203,111股由梁國權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而52,000股則由梁先生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持有。
6. 梁先生為一項遺產的其中一名執行人，當中包括1,124,11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24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5,162,337 ¹	5,162,337	-	5,162,337	0.47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郭基泓	-	12,011,498 ^{1&2}	12,011,498	-	12,011,498	1.09
劉若虹	-	-	-	4,000,000 ³	4,000,000	0.36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62,337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6,849,161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數碼通相關股份為數碼通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於2023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度內 授出	於年度內 行使	於年度內 註銷/失效	
劉若虹	2023年4月21日	4.964	2024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0日	4,000,000	-	-	-	4,000,000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行使數碼通購股權。不多於30%已授出的數碼通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c)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實質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2024年6月30日實質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¹	2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¹	8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63,536,900 ¹	2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2012年計劃」）。

鑑於2012年計劃會於2022年11月15日失效，本公司之股東於2022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及終止2012年計劃。隨著聯交所於2022年11月1日授予上市批准後，2022年計劃的採納及2012年計劃的終止均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2012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在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度內 授出	於年度內 行使	於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之結餘
(i) 2012年計劃								
(i) 董事								
馮玉麟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4,000,000	-	-	(4,000,000)	-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4,000,000	-	-	-	4,000,000
湯國江 ²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4,000,000	-	-	(4,000,000)	-
陳文遠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1,790,000	-	-	(1,790,000)	-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	2,500,000
劉若虹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1,000,000	-	-	(1,000,000)	-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	2,500,000
(ii) 其他僱員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2,107,000	-	-	(2,107,000)	-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6,662,000	-	-	-	6,662,000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16日	450,000	-	-	(450,000)	-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9月2日至 2025年6月16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3,520,000	-	-	-	3,52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5,300,000	-	-	(192,000)	5,108,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日	350,000	-	-	-	350,000
(iii) 關連實體參與人士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10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800,000	-	-	-	80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100,000	-	-	-	1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度內 授出	於年度內 行使	於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之結餘
(II) 2022年計劃								
(i) 董事								
湯國江 ²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2,000,000	-	-	(2,000,000)	-
陳文遠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1,500,000	-	-	-	1,500,000
劉若虹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1,200,000	-	-	-	1,200,000
(ii) 其他僱員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4,700,000	-	-	(300,000)	4,40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5月22日至 2028年5月21日	5,150,000	-	-	-	5,15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6月20日至 2028年5月21日	150,000	-	-	-	15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6月29日至 2028年5月21日	500,000	-	-	-	50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8月15日至 2028年5月21日	500,000	-	-	-	500,000
(iii) 關連實體參與人士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1,000,000	-	-	-	1,000,000
總數				56,379,000	-	-	(15,839,000)	40,540,000

附註：

-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分別於2020年6月17日、2021年5月5日、2022年5月4日及2023年5月22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或關連實體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其行使期限除外，不多於3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相關員工或關連實體參與人士各自於受僱或借調日期滿一年（「期滿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而為免產生疑問，期滿日期的一週年並不會早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
- 湯國江先生由2023年9月22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3年7月1日及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計劃之授權限額可分別授出合共217,205,733份購股權及219,505,733份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等計劃之目的為吸納、保留及激勵表現優秀之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達至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目的。
2. 2012年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擔任該職位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2022年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2022年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及(i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3. 根據該等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而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等計劃各自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10%限額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

2012年計劃及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2012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4年8月29日(即本報告書日期)，按2022年計劃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33,905,7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4. 按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就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及／或獎勵(如有)(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尚未歸屬之獎勵(如適用))而獲發予及將獲發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限，該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函件中特別列明，(i)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及(ii) 2012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然而，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則不得少於12個月。
7. 當承授人接納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之日起計28天內支付1港元，此款項將不予退還。
8. 以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至少為下列之較高／最高者為準：
 - 本公司股份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只適用於2012年計劃)。
9. 2012年計劃於2022年11月1日終止，而所有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2022年計劃將自採納當日(即2022年10月28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可換股票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或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述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於年度內，並無發行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團薪酬政策

1.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概述

(a)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理念可綜合如下：

- 本集團定期實行市場基準調查以確保整體薪酬制度之競爭力
- 本集團採用以表現為本政策，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 在釐定每位員工薪酬水平時綜合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職責
- 按職能之需要，採用不同薪酬組合，如銷售人員之佣金制度及需輪班員工之特別津貼，以配合每種職能之特性
- 本集團亦提供公積金、醫療及假期福利，照顧員工於疾病、退休、休息及消閒方面之基本需要
- 不時授出購股權以加強中長期由股價表現所反映之公司業績與高層人員所作貢獻之聯繫
- 經濟因素及本集團的負擔能力亦為釐定本集團整體薪酬開支的考慮因素

(b) 獎勵計劃

為加強以表現為本的文化，本集團亦實行酌情支付花紅制。在釐定每位員工應得之花紅時之考慮因素包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負擔能力，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本集團仍然擁有發放花紅之決定權。

2.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集團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董事。在釐定每位董事薪酬水平時，本集團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和貢獻及其負擔能力。為確保執行董事能享有基本疾病及退休保障以及照顧其休息及消閒的需要，集團亦提供醫療、公積金及假期福利。本集團亦會安排購股權計劃以加強由股價所反映之集團整體業績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所作貢獻之聯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抗辯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而相關判決對其有利或其被判無罪釋放）所引致之全部損失或債項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補。此外，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乃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現有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所保障及涵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為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股份 的數目	總數	於2024年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¹	1,730,245,500	1,719,427,500 ²	3,449,673,000	147.48
新鴻基地產 ³	1,730,245,500	1,719,427,500 ²	3,449,673,000	147.48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 ⁴	1,733,730,500	1,719,427,500 ²	3,453,158,000	147.63

附註：

1. Sunco為本公司1,730,245,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49,673,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之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3,449,673,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之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茲識別如下。

關連交易

1. 建築合同

- (i) 於2020年5月5日，僑威(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承建商」，新鴻基地產(即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5日之公佈內)(「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按合同總額821,143,855港元(可予調整)就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馬角街(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荃灣市地段第428號)的土地(「TWTL428」)上興建一幢21層高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01,700平方呎)及若干裝修工程，以及所有外部工程(包括協調經個別投標批出的各種指定分包工程)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訂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築合同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5日之公佈內。

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致股東通函內)已獲當時獨立股東通過。

- (ii) 於2020年11月3日，易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11月3日之公佈內)(「建築合同2」)，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85區環保大道(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的土地(「TKOTL131」)上興建一座由兩幢大樓組成的高端數據中心，最高總樓面面積約120萬平方呎，以及若干裝修工程及所有外部工程(包括協調經個別投標批出的各項指定分包工程)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建築工程分兩期進行，即(i)於第一期興建A座(包括10層連一層地庫)及B座兩層地庫停車場(「第1期工程」)；及(ii)第二期興建B座10層(僅包括於B座的上蓋建築)(「第2期工程」)。合同總額為3,605,000,000港元(包括第1期工程的合同總額2,030,000,000港元及第2期工程的合同總額1,57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訂立建築合同2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建築合同2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0年11月3日之公佈內。

於2020年1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築合同2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之致股東通函內)已獲當時獨立股東通過。

- (iii) 於2023年3月17日，ST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主要承建商訂立主要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3月17日之公佈內)(「主要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於香港春坎角(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鄉郊建屋地段第1219號)的土地上興建一幢三層高的對外電訊站(「對外電訊站」)，以及地盤的外部工程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建築工程，合同總額為142,791,000港元加10%應變款項(可予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主要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主要合同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3年3月17日之公佈內。

2. 項目管理協議

於2018年5月16日，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代理」，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就(i)於TWTL428上進行發展，建造一座優質的工業大廈（「荃灣項目」）；及(ii)將位於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及新業街1號（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柴灣內地段第30號）之MEGA-i進行活化工程（「柴灣項目」），委任新鴻基代理為項目經理，對該等項目進行一般性的管理、監督及監控。項目管理費之總額為11,000,000港元（包括荃灣項目7,000,000港元及柴灣項目4,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項目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5月16日之公佈內。

3. 工程合同

- (i) 於2018年5月23日，互聯優勢訂立工程合同，當中與主要承建商及力安護衛有限公司（「力安」，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及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所有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5月23日之公佈內）。根據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主要承建商同意開展、負責並完成MEGA-i的加建及改建之建築工程、於大廈地面樓層至四樓樓層進行裝修工程及屋宇設備安裝工程，此為柴灣項目的一部分，合同總額不超過59,070,000港元。根據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力安同意開展、負責並完成MEGA-i的保安系統提升工程，此為柴灣項目的一部分，合同總額不超過20,1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及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工程合同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5月23日之公佈內。
- (ii) 於2020年5月11日，互聯優勢與主要承建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以涵蓋柴灣項目會進行之若干額外工程，而額外增加之費用約為49,34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11日之公佈內。
- (iii) 於2022年3月23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開展、負責並完成保安系統工程，包括為位於TWTL428之MEGA Gateway的公共區域及數據大廳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為4,505,670港元。於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前，互聯優勢於2021年2月4日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先前保安系統工程合同」），以合同總額14,835,365港元為MEGA Gateway的公共區域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先前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先前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2年3月23日之公佈內。
- (iv)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RBL1219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開展、負責並完成保安系統工程，包括(i)為對外電訊站及於公共區域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為3,964,000港元；及(ii)根據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而定），為對外電訊站的數據大廳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合計最高為2,38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RBL1219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RBL1219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3年3月17日之公佈內。

- (v)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TKO131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開展、負責並完成保安系統工程，包括(i)為位於TKOTL131的MEGA IDC的A座之公共區域及MEGA IDC的園區邊界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為34,048,000港元；及(ii)根據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而定），為MEGA IDC的A座（合共七層）的數據大廳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合計最高為13,387,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TKO131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TKO131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3年3月17日之公佈內。

4. 租約協議

於2021年7月7日，互聯優勢與鴻輝採購(控股)有限公司（「業主」，為一間合營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的50%由新鴻基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就互聯優勢(作為租戶)向業主租用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全街11號(位於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號)全幢六層高的倉庫大廈訂立租約協議（「租約協議」），租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34年10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一年五個月，用作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租約協議期內的應付租金總額約為25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租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租約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1年7月7日之公佈內。

5. 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建築」，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新鴻基建築同意就MEGA IDC的興建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認可人士工作，包括提供有關方案大綱、項目設計、合同文件及樓宇建築之顧問服務，合同總額為15,4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3年3月17日之公佈內。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2023年－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保險」，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重訂及新訂立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兩者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3日之公佈內)之協議，各為期三年，均由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結束。

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統稱為「2023年 – 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須予批准交易

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須予批准交易(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之致股東通函內)並依據其有關年期及上限如下：

(a) 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設計、供應、安裝、操作及提供系統及網絡

本集團成員公司以項目形式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i)設計、供應、安裝、操作及提供超低電壓(「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空中播送系統(「CABD」)、門禁、停車場控制及其他保安系統)；及(ii)安裝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網絡服務接入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系統及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服務費用。

本集團就系統及網絡安排應收取之服務費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79,700,000港元、218,300,000港元及306,6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系統及網絡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應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為143,800,000港元。

(b) 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提供系統及網絡之保養及維修

本集團成員公司受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託，以項目形式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保養及維修(i)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SMATV／CABD、門禁、停車場控制及其他保安系統)；及(ii)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網絡服務接入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的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費用。

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應收取之服務費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4,400,000港元、84,800,000港元及96,6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維修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應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為60,211,000港元。

(c) 有關系統及網絡安排之工作分包

就系統及網絡安排(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為履行項目監察的角色已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系統及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費用。

本集團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7,700,000港元、21,700,000港元及43,1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13,206,000港元。

(d) 有關維修安排之工作分包

就維修安排(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根據本集團的能力及可用資源，並非全部所涉及之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已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維修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維修分包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費用。

本集團就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9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維修分包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4,008,000港元。

2. 豁免批准交易

(a) 機房及機櫃租賃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及特許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在考慮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以及租期或特許使用期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金額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本集團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應收取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9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應收取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總額為4,597,000港元。

(b)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獲有關樓宇的業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條款委任的樓宇經理)提供與本集團若干物業(包括該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創紀之城1期的物業)相關的樓宇管理服務(「樓宇管理服務」)。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有關樓宇經理繳付管理費，其準則與有關樓宇之其他業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繳付管理費之準則相同。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亦提供與本集團所有數據中心相關的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修理服務、小型及各式各樣的維修服務(連同樓宇管理服務項下之安排，統稱為「物業管理安排」)。

本集團就物業管理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7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物業管理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5,558,000港元。

(c) 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委聘之若干分包商投保(「保險安排」)。

本集團就保險安排向新鴻基保險應支付之保費，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7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保險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保險已支付／應支付之保費總額為7,091,000港元。

(d) 提供數據中心保安系統維修服務

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就數據中心保安系統提供維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本集團擁有及／或營運的數據中心的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數據中心保安系統維修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費用。

本集團就數據中心保安系統維修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4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數據中心保安系統維修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2,896,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2023年 – 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2023年 – 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2023年 – 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於其致董事會的信函內已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事情使其認為2023年 – 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b)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之定價政策進行；(c)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d)超過由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

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要合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第39頁至46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於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重要合約。而且，於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額約3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總營運成本額約12%。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佔本集團總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益約54%，而最大客戶則佔總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益約17%。

於2024年6月30日，(a)若干董事擁有新鴻基地產集團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權益」一節內；及(b) 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主要股東(詳情載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一節內)，亦為新鴻基地產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及並無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提供意見及評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審核，而核數師已發出無修訂意見。

退休金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按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從其每月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除上述強制性供款外，服務滿一年或以上的僱員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供款額為每月薪金的5%減去其強制性供款額。若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將作出與僱員供款額相同的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8,660,082港元。

三位執行董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及行政的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供款由僱主及僱員支付，供款額為僱員薪酬的5%至10%。

於2024年6月30日的沒收供款為482,200港元，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額。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 於2021年11月15日，宏偉發展有限公司（「宏偉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中國銀行按照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偉發展提供(a)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中銀2021年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之循環貸款（「中銀2021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中銀2021年融資」）。中銀2021年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宏偉發展及本公司簽訂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後當日償還（「中銀2021年融資到期日」），而中銀2021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中銀2021年融資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宏偉發展及本公司向中國銀行承諾確保：

- 新鴻基地產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5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維持由新鴻基地產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或將予授出不少於38億港元之全面股東貸款融資金額（包括已提取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尚未提取之承諾可提供金額）（統稱「該等承諾」）。

違反任何一項該等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中國銀行可根據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中銀2021年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於2022年6月29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中國銀行按照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偉發展提供(a)一筆不多於1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中銀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不多於10億港元之循環貸款(「中銀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中銀2022年融資」)。中銀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a)宏偉發展及本公司簽訂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後；或(b)根據新鴻基地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項下的38億港元股東貸款的最終到期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當日償還(「中銀2022年融資到期日」)，而中銀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中銀2022年融資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宏偉發展及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銀行提供相同的該等承諾。

違反任何一項該等承諾(如可補救，而在中國銀行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未補救)將構成違約事件，中國銀行可根據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中銀2022年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3. 於2023年6月15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滙豐銀行」)就總金額不多於30億港元之融資(「滙豐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滙豐融資協議」)。滙豐融資包括(a)一筆金額為2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金額為10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滙豐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為自滙豐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35個月。

根據滙豐融資協議，倘新鴻基地產並無或不再(a)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b)控制(按滙豐融資協議所定義)本公司，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滙豐銀行可取消滙豐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並要求償還滙豐融資項下之貸款，據此，所有該等尚未償還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4. 於2023年11月3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創興銀行」)就(a)一筆總金額為1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總金額為六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統稱「創興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創興融資協議」)。創興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為根據創興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貸款日期起計60個月。

根據創興融資協議，倘新鴻基地產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不少於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創興銀行可取消所有創興融資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告創興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5. 於2024年3月27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中國銀行按照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偉發展提供(a)一筆不多於22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中銀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不多於八億港元之循環貸款(「中銀2024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中銀2024年融資」)。中銀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首次動用中銀2024年融資日期起計60個月後當日償還(「中銀2024年融資到期日」)，而中銀2024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中銀2024年融資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宏偉發展及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銀行提供相同的該等承諾。

違反任何一項該等承諾(如可補救，在中國銀行通知要求補救後七個營業日(或如七個營業日並不足夠，則時限將予以合理延長)內未補救)將構成違約事件，中國銀行可根據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中銀2024年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6. 於2024年4月17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建設銀行」)就(a)一筆總金額為八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總金額為四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統稱「建行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建行融資協議」)。建行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為自建行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0個月。

根據建行融資協議，倘新鴻基地產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不少於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建設銀行可取消所有建行融資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告建行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已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書載於第50頁至65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到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4年8月29日

序

維持高水平的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標準一直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本集團深信憑著盡社會責任及誠實的態度經營業務，可以充份達成本集團長遠利益並提升股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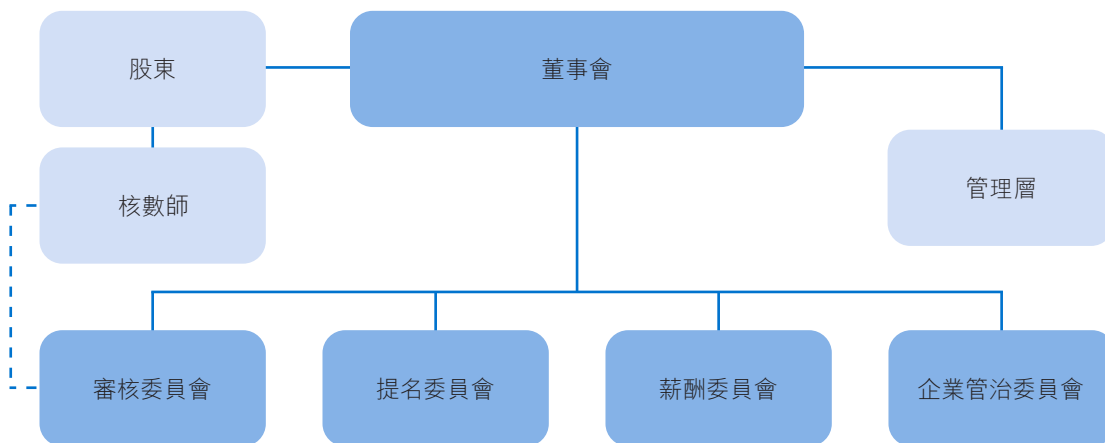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透過應用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之信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設有答問環節，供解答股東之提問，以加強股東與董事之間的建設性溝通。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

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如下。



企業文化與策略

董事會在定訂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和訂立策略方向發揮主導作用，以使本集團能達成其成為領導市場和客戶可信賴的數據中心平台，成就世界各地客戶的數碼發展的願景。

為實現其願景，本集團致力於興建、運營和維護其龐大的數據中心建設，以配合客戶持續增長的服務需求。透過創新的系統方案，有效連結不同的客戶，同時致力成為注重社會責任的企業。為成就這使命，董事會在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的協助下，於工作團隊內灌輸和促進以下文化價值觀：

- 團隊精神—
 - 共同目標
 - 互相尊重
 - 彼此支持

- 主動負責—
 - 勇於承擔
 - 創造佳績
 - 積極跟進
 - 多行一步

- 有勇有謀—
 - 勇於表達
 - 衡量利弊
 - 接受挑戰

- 創新求變—
 - 與時並進
 - 向外學習
 - 接納意見

董事會確信這些文化價值與本集團的願景和使命一致，並且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策劃方向、監控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和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一般而言，董事會的整體職責包括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 訂立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並制定本集團的策略且監控其執行情況；
- 多元化和擴展新的業務領域／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的任何重大部分；
- 批核年度及中期業績；
- 股息政策；
- 資本結構的重大變化；
- 主要融資安排；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和公佈的完整性；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及有效地遵守常規的政策和做法；
-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之策略和方針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管理；
- 批准決議案和相應文件以獲取股東批准；
- 董事會成員和其他任命；
- 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已分別發出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彼等已就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董事亦會通知本公司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如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要委任，其後若有任何變動亦會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定期與董事確認其可能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任何職務。

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乃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有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所保障及涵蓋。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當日，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副主席)、六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副主席)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3頁內。

於年內，廖家俊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彼於2024年3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從一家外聘律師事務所獲取法律意見。廖家俊教授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已通知本公司彼獲委任之其他重要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麗女士及梁國權先生將於2024年11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已知會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

最新一份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所有刊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皆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主席郭炳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郭基泓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由不同的年齡、性別及任期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此外，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並在商業、學術和專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的專長。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第18頁至25頁「董事簡介」一節內。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乃廣泛概念，並相信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背景、年齡、性別、文化、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教育背景及其他條件。本公司根據本身之業務模式和不斷的特定需要，以及市場上可供選擇之合適人選，從而考慮該等因素。於2024年6月30日，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約12% (17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日後若有合適人選，董事會希望能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相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為合理，並足以提供足夠之平衡作用，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給予客觀及公正的意見，為董事會的運作擔任重要角色，確保全體股東利益獲得考慮。彼等透過給予具建設性的意見和評價，為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彼等亦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審議本集團表現及報告，以及出席股東會議以獲取股東的意見並作出平衡的理解。部分非執行董事亦有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透過彼等的參與，董事會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下稱「董事會委員會」)能受惠於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使管理過程得以嚴格地檢討及獲有效的監控。

本集團提倡多元文化及包容的職場，並持續推展工作團隊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本集團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之性別比例及相關資料的詳情，可參閱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刊載的《2023/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之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當日，本公司有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出之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一節內。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取得獨立觀點。董事會致力於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維持董事會的高度獨立元素，並將董事的獨立觀點和意見帶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參照獨立性指引對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審，以確保其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以現金形式支付，如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則獲支付額外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分享彼等之意見並提出任何問題。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常規會議。召開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書面通知乃於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送給所有董事，而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並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已定稿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在董事會常規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不少於三天送交所有有關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如有），董事亦收到合理的會議通知。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具有足以讓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能就提呈商討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素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管理層就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於常規會議之間，董事可透過審議附有理據說明資料的書面決議案批核各項事宜。所有董事亦可隨時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集團外之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而董事亦就其提出的問題獲得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一般而言，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於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處理。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準備議程、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確保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盡快於會議後分別發送給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供其提供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詳細記錄在會議上所考慮及達致決定的事項以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會議記錄會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有有關且完整可靠的資料，使董事能夠在任何情況下掌握相關及適時資料。如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要求更多資料，董事亦可作進一步查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對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的資料，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及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並且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事宜。董事獲足夠時間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管理層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向董事匯報本集團的業務及市場的最新發展。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必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就審議的事項申報彼等的利益(如有)。除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外，於提呈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交易、安排、合約或任何其他種類之建議中被認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郭炳聯先生，而湯國江先生於2023年9月22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過渡期間，馮玉麟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與陳文遠先生(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一同負責行政總裁職務並領導本公司。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不同業務。其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總結如下：

主席的職責

- 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和平穩地運作；
- 主持董事會和股東會議；
- 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並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出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 確保每次會議前所有董事收到所有相關訊息，且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適時和有建設性地進行討論；
- 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提倡公開文化讓董事分享和表達彼等在每次會議期間關注的一切事項；
- 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建立和遵循；及
- 採取適當步驟向股東提供有效之溝通，並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給整個董事會。

行政總裁的職責

- 推行由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
- 策劃不同的業務及職能；
- 按照計劃和預算密切地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
- 向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和表現的全部責任；
- 保持與主席及其他董事經常性對話；
- 發展和領導一支有效率的行政團隊；
- 建立適當的營運、規劃和財務監控系統；及
- 代表本公司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及時了解作為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皆獲得一套包括本集團業務及在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及職責之資料。本集團亦負責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並且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訊息，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如有需要，亦會不時發送法規更新及條例修訂的資料予董事作參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培訓活動之培訓記錄(例如出席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致辭；或閱讀以不同種類為題的材料，該等議題包括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事宜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於法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詳情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郭炳聯	A、B
馮玉麟	A、B
董子豪	B
陳文遠	A、B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A、B
郭基泓	A、B
David Norman Prince	A、B
蕭漢華	A、B
陳康祺	A、B
劉若虹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A、B
金耀基	B
黃啟民	A、B
李惠光	A、B
鄭嘉麗	A、B
梁國權	B
廖家俊	A、B

A： 出席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致辭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事宜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之材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可能會管有關於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皆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部署及發展作出決定，以設定企業目標，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和業務及事務的運作。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繁多，日常運作及執行策略部署計劃之責任已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對授予管理層的權力作清晰指引，並定期檢討所有轉授予管理層之權力，確保該等權力轉授是合適及持續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由一群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所組成)負責管理日常運作，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並且協助董事會制定和實施企業策略。

董事會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具備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並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需尋求董事會之批准。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會議所適用之慣例及程序，並於其各自的會議上應用。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的總法律顧問，並且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已遵守所有在上市規則下有關的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審核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方式評核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以持續營運為基準之賬目，以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並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核。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記錄，讓董事會可以作出上述評核和準備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之披露。管理層每月亦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夠讓全體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履行其職務。此外，於第12頁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闡明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6頁至6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0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其他成員為張永銳先生、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位成員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以及其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以真確及平衡的方式展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企業管治；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及檢討本集團已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守則。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並無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其終止成為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核數師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其運作與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相同，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盡快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的會議上檢閱了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對年度內財務報告及其他報告作出討論及審閱，以監察報告的完整性並考慮當中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如有)。審核委員會亦對預先核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獲取的銀行融資，以及來年的審核計劃作了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估結果及內部審核工作作了審閱及商討。有關審閱的詳情刊載於第62頁至64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審核委員會成員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了於本年度內，由新鴻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安排。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作出監察，及確保當中的非核數服務(如有)並不會削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本集團已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外聘核數師)收到其獨立性的確認，以確認其於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期間內，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獨立於本集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1,575,000港元及828,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乃指顧問、諮詢及其他審閱服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耀基教授，其他成員為馮玉麟先生、張永銳先生、李安國教授及黃啟民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獲授予職責釐訂及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審閱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事宜，以及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分紅機制、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作出審閱及建議。已繳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刊載於第97頁至98頁。薪酬委員會會就其計劃及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以及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水平，對彼等的薪酬待遇和酬金作出審閱，並討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水平。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於2024年4月委任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刊載於第38頁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其他成員為張永銳先生、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和董事會繼任人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甄選程序，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且在如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內。

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列出了現行之提名常規（「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載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標準和程序。根據提名政策，提名程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和提名合資格人士，並由董事會審閱及通過該項提名。提名委員會會對候選人作多方面考慮及評估，如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行業及業務相關經驗、個人道德標準及誠信、投放時間的承擔、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潛在貢獻、與本集團之利益會否存在任何重大衝突，以及若彼等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參照獨立性指引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將推薦合適的人選予董事會考慮委任。就現任董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之事宜，提名委員會將審視董事之輪替和退任，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其相關事宜已作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參照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於2024年4月向董事會建議通過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制定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由董事會於2013年5月7日採納。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以及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從而促使達成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策略目標。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審閱提名政策和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討論可能需要經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及批准的任何修訂。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提名政策和多元化政策是合適的。

此外，提名委員會審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重選之董事，當中包括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董」）。退任獨立非執董已符合獨立性指引，並按規定已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在審視退任獨立非執董的履歷及經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政策所列的各種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將能繼續以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董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董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李安國教授（其中一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且多年來於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充分的獨立判斷能力。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安國教授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任期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其任期只能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經股東重選。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包括該等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2年2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麗女士。鄭嘉麗女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將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後，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惠光先生隨後接替鄭嘉麗女士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特定職權範圍內之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內守則條文的情況並在本報告書內作出披露，及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和表現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披露。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在舉行之會議上審閱及討論守則的守則條文和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條文，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條文。此外，董事會採納一項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且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披露政策，並會不時予以更新（如合適）。披露政策列載程序以確保任何內幕消息及有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得以及時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決定披露的必要性。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政策，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就確保董事會能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作出定期檢討（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成效。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成員就該等機制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妥為實施並饒有成效。

出席記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馮玉麟(副主席)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1
董子豪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文遠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湯國江 ¹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4/4	5/5	2/2	2/2	1/1	1/1
郭基泓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David Norman Prince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蕭漢華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康祺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若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2/4	4/5	1/2	1/2	不適用	1/1
金耀基	4/4	5/5	2/2	2/2	不適用	1/1
黃啟民	4/4	5/5	2/2	2/2	不適用	1/1
李惠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嘉麗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梁國權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廖家俊 ²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附註：

1. 湯國江先生於2023年9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之前，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及沒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自廖家俊教授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及沒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識別及管理導致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一項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以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緩解、匯報及監察本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該政策採取「自上而下」的方式，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該小組」）和高級管理層通過對該政策、其框架及程序的建立和維護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以作推行。該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標準進行評核及排序，就不同風險事項指定風險負責人並由風險負責人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或緩解此等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且在下列風險以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悉或目前並不是重大風險惟日後可能會轉變為重大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有關之主要風險包括：

項目發展風險－依期落成新數據中心及升級現有數據中心－本集團的營運有賴其能夠及時應市場需求提供足夠並符合市場最新規格要求的相關數據中心容量，以維持或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確定關鍵里程碑，並透過重點優先規劃和適當的資源管理來加快實現目標，以確保相關項目按時完成。

地緣政治風險－市場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容量的需求，取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地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包括連接到香港之國際海底電纜可能出現鋪設延誤及／或擬連接到香港的國際海底電纜可能被改道至連接其他地方，或業務上可能流失現有或潛在客戶。本集團透過合適的多元化營運模式和客戶組合、嚴密監控其業務績效，並且不斷對當前營商條件及現行業務策略的適切性作出評估，以管控不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帶來之風險。

於目前利率攀升環境下，借貸增加及負債比率高企－因應發展新數據中心項目以大幅提升數據中心容量，從而抓緊市場剛性需求帶來的機遇，近年本公司正處於投資周期的高峰。同時，市場利率長期處於高位。本公司實施全面策略應對，包括優化資本開支、加強資本流動性管理，以及尋求不同融資渠道的機會。透過這些嚴格的措施以及主要股東的鼎力支持，本公司有信心應對高利率環境並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維持穩健的財務基礎。

減低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不只在於積極識別、衡量及監察主要風險，亦包括減低風險。於該等系統下，不同部門的管理人員釐定合適的內部監控及應對措施，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在制定風險緩解計劃時，會考慮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法例規定、風險偏好、建議的風險緩解計劃的適當性及有效性、風險負責人執行有關方案的能力及將風險轉移予第三方的可行性。此等風險緩解計劃的目的是確保主要風險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

風險管理程式是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了重要的風險管理流程，確保本集團具備恰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a)建立核心價值觀和信念，作為本集團整體風險的理念和相關風險管理的基礎；(b)建立組織架構，明確各部門的責任和授權，使個人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中負上其責任；(c)實施組織架構以為風險分析和決策提供必要的資訊流；(d)實施預算和會計管理監控，以有效分配資源及提供實時的財務和業務績效指標，以管理業務活動和風險；(e)確保有效的財務報告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和及時的會計和管理資訊；及(f)擴大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和責任以包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查。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部門，負責獨立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識別有系統於設計及執行中出現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該小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作出及時的補救行動。

由董事會授權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回顧的財政年度已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使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到位。該等討論事項包括(除其他事項外)(a)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於性質及程度上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b)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和素質，以及內部稽核部門和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c)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和次數；(d)被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及(e)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藉內部稽核部門的協助下，已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運作作出年度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該檢討顯示本集團整體上已訂定監控環境及設有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的地方或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沒有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有關發放內幕消息的規定，將會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及其他公開披露中所載的資料，不會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且資料會以清晰和平衡的方式提供，以達致平等地披露正面和不利的真實。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和誠信。就此，本公司鼓勵員工以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如客戶和供應商)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涉及不當及失當行為之事宜。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訂明向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匯報可能屬不當、失當及欺詐行為的匯報渠道和指引。行政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監、內部稽核主管及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負責審視本公司的舉報程序，並就透過舉報機制提出之事宜及因而採取的任何管理行動定期聽取情況匯報。

行為守則

本集團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列明員工以誠實和正直的方式履行職責之標準。員工須遵守行為守則，其中包括有關處理利益衝突、歧視、性騷擾、保護個人資料之條文，以及有關防止賄賂及非法收受或提供禮物或利益的條文。行為守則亦涵蓋了其他不同範疇，以確保員工在工作崗位上恪守高標準的道德行為。若員工為本集團開展業務時發現任何不當、不道德或非法行為，員工有義務向本集團匯報。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採用開明及適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的政策。對公平披露及透徹匯報本集團動向之承諾可在多方面體現。

董事會透過各種途徑致力鼓勵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之溝通。

本公司主要透過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內披露之資料，向股東傳達訊息。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是一個良好的溝通渠道，讓董事會可與股東會面和交換意見。股東大會上之問答環節，加強股東與董事之間的建設性溝通。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任何提問。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由股東提出的問題。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由張永銳先生(本公司副主席)主持會議。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包含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列明每項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投票安排及其他相關資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足21日發送予各股東。每項主要的獨立事宜(包括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清楚說明。所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並獲通過，而結果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均可從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下載。本公司之網站亦向股東提供公司資訊，例如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數據中心項目的最新發展。股東可將其對董事會提出的查詢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的電郵地址enquiry@sunevision.com。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之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均會盡快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經考慮與股東溝通及聯繫之不同渠道後，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獲適當實施且為合適。

本公司致力保障有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之私隱權。當向股東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有關文件上列明收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用途等，並向股東提供聯絡方法以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載於第26頁的「董事會報告書」中「股息」一節內。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呈請並列明會議之目的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時召開，惟該一名或多名呈請人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本公司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股東可將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建議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以作處理。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關係，定期會見分析員及參與投資者會議。

為進一步加強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時對外發放公佈、企業通告、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更改，其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查閱。

Deloitte.

德勤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27頁的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機械及設備成本之資本化及計量

我們認為物業、機械及設備成本之資本化及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物業、機械及設備在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佔的金額重大，且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械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在應用資本化的基礎上時涉及判斷。

其涉及之判斷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評估支出是否很可能於未來帶給 貴集團經濟效益。

貴集團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所提及， 貴集團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增加為3,527,079,000港元，其中包括在建工程之增加約3,487,472,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物業、機械及設備成本之資本化及計量，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對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購入、建築工程及工程付款的審批之管理流程、管理層審閱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之資本化的程序，及確定預算竣工成本以及估算於呈報期末之建築成本之預提；
- 透過參考工程進度表、獨立建築師／工程師報告(如適用)及最新的工程預算以及詢問管理層最新之工程進度，包括已發生成本，未來重要之里程碑及估計竣工成本包括合約索賠、以及 貴集團之財務評估以審核在建工程之進度；
- 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新計算於在建工程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之計算及評估其恰當性；及
- 透過抽樣的方式，參考相關承辦商之發票、中期工程證書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審核於本年度物業、機械及設備所發生之購入成本及工程成本的金額及重新評估該等已發生成本的性質及其未來可能流入 貴集團之經濟效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對意見作出修訂。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芝。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5	2,673,501	2,345,903
銷售成本		(1,259,145)	(1,025,103)
毛利		1,414,356	1,320,800
其他收入	7	19,749	10,241
清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525
銷售費用		(42,758)	(33,621)
行政費用		(112,201)	(120,479)
經營溢利		1,279,146	1,192,466
財務成本	9	(219,640)	(108,772)
稅前溢利		1,059,506	1,083,694
稅項支出	8	(152,318)	(178,329)
本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07,188	905,3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12		
基本(備註(i))		22.35港仙	22.30港仙
攤薄後(備註(ii))		22.35港仙	22.30港仙

備註：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及購股權亦作相應調整。

(ii)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12及26。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07,188	905,3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不會被重新歸入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499
清算附屬公司時之釋放	-	(3,103)
	-	(2,6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7,188	902,76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907,188	903,077
非控股權益	-	(316)
	907,188	902,7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58,000	58,0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	22,770,006	19,845,8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5	3,710	3,710
		22,831,716	19,907,53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178	9,56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7	696,500	593,686
合約資產	18	38,700	29,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498,741	237,279
		1,240,119	870,079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	1,779,887	1,734,761
合約負債	21	88,048	113,857
租賃負債	22	18,051	16,518
應付稅項		76,849	183,864
		1,962,835	2,049,000
流動負債淨額		(722,716)	(1,178,92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22,109,000	18,728,612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3,761	4,521
租賃負債	22	187,955	202,140
遞延稅項負債	23	402,215	330,630
銀行貸款	24	11,897,116	9,735,500
股東貸款	25	4,500,000	3,800,000
		16,991,047	14,072,791
資產淨值		5,117,953	4,655,8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33,906	233,906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26	172,002	172,002
其他儲備		4,710,017	4,247,8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115,925	4,653,793
非控股權益		2,028	2,028
總權益		5,117,953	4,655,821

載於第70至127頁之財務報表於2024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馮玉麟

陳文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之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233,906	2,377,540	172,002	58,096	2,288	48,639	1,684,299	4,576,770	14,766	4,591,536	
年內溢利	-	-	-	-	-	-	905,365	905,365	-	905,365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15	-	-	815	(316)	499	
清算附屬公司之釋放	-	-	-	-	(3,103)	-	-	(3,103)	-	(3,103)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2,288)	-	905,365	903,077	(316)	902,761	
清算附屬公司	-	-	-	-	-	-	-	-	(12,422)	(12,422)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8,233	-	-	-	18,233	-	18,233	
購股權失效	-	-	-	(7,629)	-	-	7,629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11)	-	-	-	-	-	-	(844,287)	(844,287)	-	(844,287)	
於2023年6月30日	233,906	2,377,540	172,002	68,700	-	48,639	1,753,006	4,653,793	2,028	4,655,8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7,188	907,188	-	907,18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9,560	-	-	-	9,560	-	9,560	
購股權失效	-	-	-	(21,528)	-	-	21,528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11)	-	-	-	-	-	-	(454,616)	(454,616)	-	(454,616)	
於2024年6月30日	233,906	2,377,540	172,002	56,732	-	48,639	2,227,106	5,115,925	2,028	5,117,953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63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票據持有人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獲取股息的權利。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	907,188	905,365
調整：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583,475	505,550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9,560	18,233
稅項支出	152,318	178,329
扣除轉回之信貸虧損撥備	204	–
財務成本	219,640	108,772
報銷／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淨虧損	43	32
利息收入	(13,565)	(5,677)
清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525)
投資收入	–	(1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58,863	1,694,937
存貨減少(增加)	3,391	(3,915)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47,301)	(142,60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155)	9,675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98,322	38,33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569)	27,2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777,551	1,623,696
支付香港利得稅	(187,748)	(150,51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89,803	1,473,183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械及設備	(2,978,498)	(1,945,518)
已收利息	13,511	5,498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已收投資收入	–	14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964,977)	(1,939,8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3,290,000	3,9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00,000)	(2,300,000)
新增股東貸款	700,000	–
已付股息及分派	(454,616)	(844,287)
利息支出	(723,764)	(368,122)
支付安排費	(57,500)	(42,500)
償還租賃負債	(17,484)	(10,7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6,636	394,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減少)	261,462	(72,3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279	309,669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498,741	237,279

1. 一般事項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98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co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附註36。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乃於2023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已修訂為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情況。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已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附註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作／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鑑於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722,71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51億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若集團正在營運之數據中心(以扣除累計折舊的成本列示)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列賬，則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將為322億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價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公平價值採用收益法釐定。此等資訊僅供參考之用，若本集團營運中之數據中心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列示，並不能作為本集團實現總權益的指標，也不能用作預測未來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及可用而未動用金融機構及股東貸款授信3,100,000,000港元。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二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本公司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數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投資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c)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之會計政策資料載列於附註5。

(d)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持有租賃物業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專業費用(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正常運行之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相關的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為能可靠地分配租金，租賃土地之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機械及設備入賬及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型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則除外。

如物業因自住用途終止而成為投資物業，其賬面價值與該項目(包括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轉讓日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存溢利。

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之折舊之確認乃按其成本值減去估計之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將發生之基準入賬。

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及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而計入損益表中。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租賃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賃期限直線基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價值計量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機械及設備內，該項目與擁有相應資產的項目相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內。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屬於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按照已修改的租賃條款應用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約付款，並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轉移給承租人時，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協商與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用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f)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相關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均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g)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負債按已扣除對員工產生的福利(如工資和薪金)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表示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可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很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為上限，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從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之初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有關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產生自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予以減值，以不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根據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均假設透過銷售悉數收回。當投資物業為可折舊並以目標是消費投資物業隨時間實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商業模式持有，則假設會被駁回，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有關土地一向被推定為可通過出售全數收回。

當擁有按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納稅單位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該等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是按公平值入賬，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應收賬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入賬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合)。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中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即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時間內(如適合)估算現金收入完整折算成該資產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扣減)。

(i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股權公平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續)

此外，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總賬面金額，惟隨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對於隨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乃通過自下個呈報期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第一個呈報期起，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總賬面金額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項目(包括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呈報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業務應收賬項、未開單收入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具有重大結餘及信用減值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或一併使用合適組別進行評估。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現有或預期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對有關標準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視該事件為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的財務困難，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時(例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或就業務應收款項而言，該等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根據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的規限。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系數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業務應收款項／未開單收入／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金額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惟業務應收賬項、未開單收入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的調整通過呆賬撥備賬確認於損益中。

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權益之分類

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本公司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股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於當中扣除。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股權工具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j) 以股份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員以股份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按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隨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估計購股權最終歸屬之數量，並於歸屬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適合)，同時在以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支出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期後被收回，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支出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於應用附註3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需對無法自其他來源清楚得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關鍵判斷。

物業、機械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及計量

本集團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即在建工程)，於建設過程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械及設備」評估有關成本支出是否很可能於未來帶給本集團經濟利益。管理層已根據建設進展及狀況，確定資本化借貸成本的終止及暫停，並且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計算符合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5. 收入

收入分類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伺服器託管服務及互連服務收入 (包括其他管理服務收入24,805,000港元)	2,460,665	–	2,460,665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148,468,000港元)	–	212,836	212,836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2,460,665	212,836	2,673,50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伺服器託管服務及互連服務收入 (包括其他管理服務收入22,118,000港元)	2,161,081	–	2,161,081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121,571,000港元)	–	184,822	184,822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2,161,081	184,822	2,345,9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分配給剩餘履約責任(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 (i) 安裝服務總額為261,370,000港元(2023年：344,904,000港元)，當中105,550,000港元(2023年：113,106,000港元)預期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155,820,000港元(2023年：231,798,000港元)預期將於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確認為收入。
- (ii)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伺服器託管服務的總額為8,128,165,000港元(2023年：4,177,444,000港元)，當中1,520,105,000港元(2023年：1,216,326,000港元)預期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而2,839,132,000港元(2023年：2,135,023,000港元)及3,768,928,000港元(2023年：826,095,000港元)分別預期將於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及超過5年確認為收入。

對於原本預計持續時間為1年或以下的互連服務，其他管理服務及保養服務的合約，或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的金額直接相對應客戶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合約價值，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6.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投資收入、清算附屬公司之收益、租金收入及財務成本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涵蓋提供1)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伺服器託管服務以允許客戶安置其資訊基礎設施或設備、2)互連服務為客戶提供高速及可靠的互連、及3)其他管理服務。
- (b)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460,665	212,836	–	2,673,501
分部間銷售	–	190	(190)	–
總計	2,460,665	213,026	(190)	2,673,501
業績				
分部業績	1,280,636	38,180	–	1,318,8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800)
利息收入				13,565
租金收入				1,565
財務成本				(219,640)
稅前溢利				1,059,506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161,081	184,822	–	2,345,903
分部間銷售	–	190	(190)	–
總計	2,161,081	185,012	(190)	2,345,903
業績				
分部業績	1,198,207	36,154	–	1,234,3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801)
利息收入				5,677
投資收入				142
清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25
租金收入				1,562
財務成本				(108,772)
稅前溢利				1,083,694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附註9)	581,705	1,770	583,475
新增物業、機械及設備(附註14)	3,523,224	3,855	3,527,079
報銷或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50	(7)	43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204	-	2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附註9)	503,764	1,786	505,550
新增物業、機械及設備(附註14)	3,078,698	223	3,078,921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32	-	3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最大兩個客戶(2023年：最大兩個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17%和14%(2023年：16%和15%)。

7.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565	5,677
投資收入	–	142
租金收入	1,565	1,562
雜項	4,619	2,860
	19,749	10,241

8. 稅項支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4,990	142,408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743	2,952
	80,733	145,360
遞延稅支出(附註23)	71,585	32,969
	152,318	178,32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059,506	1,083,69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2023年：16.5%)	174,818	178,810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463	18,922
非應課稅收益及其他調整項目之稅務影響	(22,036)	(23,436)
確認以前未予確認稅項虧損	–	(16)
未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	1,213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678)	(11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743	2,952
稅項支出	152,318	178,329

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3。

9. 本年度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薪酬	281,337	253,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47	7,992
股權支付	9,560	18,233
總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298,944	279,39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75	1,532
— 非核數服務	828	540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602,843	508,691
減：資本化金額	(19,368)	(3,141)
	583,475	505,550
報銷或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淨虧損	43	3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204	-
銀行貸款之利息	605,227	303,765
股東貸款之利息	115,069	114,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398	811
其他財務成本	28,520	29,392
減：資本化金額	(535,574)	(339,196)
總財務成本	219,640	108,7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2023年：2,908,000港元)並已與員工薪酬所抵銷。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就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已支付及應付的總酬金、退休金及補償金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附註(i))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附註(ii))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及(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附註(ii))	以權益結算之 股權支付 千港元 (附註(ii))	2024年 總酬金 千港元	2023年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炳聯	60	-	-	-	-	60	60
馮玉麟	52	-	-	-	1,297	1,349	2,730
董子豪	45	12*	-	-	-	57	57
陳文遠	45	3,640	2,792	182	1,398	8,057	7,543
湯國江(附註(iv))	12	1,329	-	57	(3,424)	(2,026)	12,647
劉若虹(附註(v))	-	-	-	-	-	-	6,038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270	-	-	-	-	270	270
郭基泓	45	-	-	-	-	45	45
David Norman Prince	150	-	-	-	-	150	150
蕭漢華	45	-	-	-	-	45	45
陳康祺	45	-	-	-	-	45	45
劉若虹(附註(v))	45	-	-	-	1,258	1,303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240	-	-	-	-	240	240
金耀基	240	-	-	-	-	240	240
黃啟民	240	-	-	-	-	240	240
李惠光	150	-	-	-	-	150	150
鄭嘉麗	175	-	-	-	-	175	175
梁國權	150	-	-	-	-	150	150
廖家俊(附註(vi))	30	-	-	-	-	30	-
2024年總額	2,039	4,981	2,792	239	529	10,580	30,842
2023年總額	2,050	10,766	7,769	435	9,822	30,842	

附註：

- (i) 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發放。
 - (ii) 其他酬金所提供的服務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有關。
 - (iii) 酌情花紅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的職責和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決定。
 - (iv) 湯國江先生於2023年9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上所述有關他的酬金已包括他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 (v) 劉若虹女士於2023年2月15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商務總監。
 - (vi) 廖家俊先生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支付／應付予新鴻基地產集團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並無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2023年：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7。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本公司董事(2023年：3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4名(2023年：2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9,355	3,996
酌情花紅	3,965	1,9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4	7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2,816	1,674
	16,460	7,690

彼等薪酬之組別如下：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4	2

11.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每股11.20港仙(2023年：20.80港仙)	261,974	486,524
— 上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2023年11月2日(2023年：2022年11月3日)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每股11.20港仙(2023年：20.80港仙)	192,642	357,763
	454,616	844,287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每股11.20港仙(2023年：11.20港仙)	261,974	261,974
—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2024年11月7日(2023年：2023年11月2日)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每股11.20港仙(2023年：11.20港仙)	192,642	192,642
	454,616	454,616

於2024年8月29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1.20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12. 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溢利計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907,188	905,365
	2024年 股數	2023年 股數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59,073,666	4,059,073,66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6。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後溢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全部本公司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

58,000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以市價基準之估值而釐定。在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當前的用途是其目前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該估值按資本化率將現行租約之淨收入及潛在重訂租金收入予以資本化計算。所採用之3% (2023年：3%) 資本化率參考可比較物業投資交易之回報及測量師對現行投資者預期租金增長及風險的看法而得出。較低的資本化率意味著財產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第三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自用物業 千港元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數據中心 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 設備 千港元	電腦、網絡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7月1日	5,240,265	23,696	5,011,276	7,481	6,840	60,028	1,478	9,784,163	20,135,227
增添	-	218,153	16,465	-	162	6,129	-	2,838,012	3,078,921
轉撥	1,252,867	-	888,295	-	-	-	-	(2,141,162)	-
出售/撇銷	-	(14,209)	(957)	-	(71)	(110)	-	-	(15,347)
於2023年6月30日	6,493,132	227,640	5,915,079	7,481	6,931	66,047	1,478	10,481,013	23,198,801
增添	-	4,832	27,613	-	521	6,142	499	3,487,472	3,527,079
轉撥	1,631,881	-	2,289,844	-	-	-	-	(3,921,725)	-
出售/撇銷	-	(5,401)	(789)	(561)	(919)	(273)	(662)	-	(8,605)
於2024年6月30日	8,125,013	227,071	8,231,747	6,920	6,533	71,916	1,315	10,046,760	26,717,275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7月1日	727,749	12,459	2,071,262	7,481	6,587	32,785	1,279	-	2,859,602
年度撥備	107,375	12,768	380,440	-	137	7,836	135	-	508,691
出售/撇銷	-	(14,209)	(925)	-	(71)	(110)	-	-	(15,315)
於2023年6月30日	835,124	11,018	2,450,777	7,481	6,653	40,511	1,414	-	3,352,978
年度撥備	134,363	22,648	436,997	-	190	8,553	92	-	602,843
出售/撇銷	-	(5,401)	(739)	(561)	(919)	(270)	(662)	-	(8,552)
於2024年6月30日	969,487	28,265	2,887,035	6,920	5,924	48,794	844	-	3,947,269
賬面值									
於2024年6月30日	7,155,526	198,806	5,344,712	-	609	23,122	471	10,046,760	22,770,006
於2023年6月30日	5,658,008	216,622	3,464,302	-	278	25,536	64	10,481,013	19,845,823

上述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之折舊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計算，所採用品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自用/租用物業	2%或於租賃年期內攤銷
數據中心設施	2% – 33 $\frac{1}{3}$ %
超低電壓設備	10%
電腦、網絡及相關設備	20% –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33 $\frac{1}{3}$ %
汽車	30% – 33 $\frac{1}{3}$ %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包括於物業、機械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用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自用物業 千港元 (附註(i))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i)及(ii))	小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7月1日	2,780,171	6,674,381	9,454,552	23,696	9,478,248
簽訂新租約	-	-	-	218,153	218,153
轉撥	790,391	(790,391)	-	-	-
出售	-	-	-	(14,209)	(14,209)
於2023年6月30日	3,570,562	5,883,990	9,454,552	227,640	9,682,192
簽訂新租約	-	-	-	4,832	4,832
轉撥	688,419	(688,419)	-	-	-
出售	-	-	-	(5,401)	(5,401)
於2024年6月30日	4,258,981	5,195,571	9,454,552	227,071	9,681,623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7月1日	362,928	481,438	844,366	12,459	856,825
年度撥備	78,453	123,484	201,937	12,768	214,705
轉撥	95,952	(95,952)	-	-	-
出售	-	-	-	(14,209)	(14,209)
於2023年6月30日	537,333	508,970	1,046,303	11,018	1,057,321
年度撥備	86,093	109,615	195,708	22,648	218,356
轉撥	61,958	(61,958)	-	-	-
出售	-	-	-	(5,401)	(5,401)
於2024年6月30日	685,384	556,627	1,242,011	28,265	1,270,276
賬面值					
於2024年6月30日	3,573,597	4,638,944	8,212,541	198,806	8,411,347
於2023年6月30日	3,033,229	5,375,020	8,408,249	216,622	8,624,871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之相關費用				233	34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115	11,940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包括於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附註：

- (i) 租賃土地及自用物業及在建工程中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 (ii) 在建中的租賃土地的折舊已全部資本化。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建築樓層及電纜連接作營運用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3年(2023年：2至11年)訂立。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租賃物業(為本集團數據中心設施的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所支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可單獨呈列。

於2024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租賃限制

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確認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為206,006,000港元及相關之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為198,806,000港元(2023年：租賃負債為218,658,000元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216,622,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財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約，且租賃財產不得作為藉款擔保。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非上市股權工具	3,710	3,710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3,710	3,710

16.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料	2,026	890
待完成工程	80	4,760
備件	4,072	3,919
	6,178	9,569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323,198	292,4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4)	(598)
	322,994	291,877
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的未開單收入(附註)	162,816	111,578
其他應收賬項	69,402	69,346
預付款項	109,360	98,657
已付按金	31,928	22,228
	696,500	593,686

於2022年7月1日，與客戶合約中的應收賬項及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的未開單收入分別為266,848,000港元及56,696,000港元。

附註：尚未開票收入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條款中結算。根據與客戶簽訂之合同中規定的結算安排以結算金額。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 – 60日	288,127	265,705
61 – 90日	10,576	7,696
超過90日	24,291	18,476
	322,994	291,877

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主要是新鴻基地產集團、國際知名金融機構、本地政府機構及信貸質素良好的大型公司。依據過往經驗，交易對手的拖欠率頗低。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92,210,000港元(2023年：111,878,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賬項於呈報日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24,291,000港元(2023年：18,476,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該等賬項於呈報期間及之後持續結算並無逾期償付之記錄，故並不視為違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18.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的未開單收入	23,656	17,437
安裝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	15,044	12,108
合約資產總額	38,700	29,545

於2022年7月1日，合約資產為39,220,000港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約為4.33% – 4.58% (2023年：3.52% – 5.11%)，於存款日起不超過3個月內到期(2023年：不超過3個月)。

2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項	8,368	34,34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594,531	1,542,505
已收訂金	176,988	157,916
	1,779,887	1,734,761

於呈報期末，業務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7,598	31,837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770	2,503
	8,368	34,340

業務應付賬項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時限內。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包括物業、機械及設備應付賬項1,210,916,000港元(2023年：1,266,446,000港元)。

2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1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變現)	88,048	113,857
非流動負債	3,761	4,521
	91,809	118,378

於2022年7月1日，合約負債為91,107,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期初合約負債的年度收入確認為113,857,000港元(2023年：82,028,000港元)。本集團於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開始使用前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以及於每月開始時向若干客戶收取每月預付款，該等一次性付款及每月預付款構成合約負債之確認。

22.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18,051	16,518
1年以上但少於2年內	19,337	16,418
2年以上但少於3年內	18,063	17,721
3年以上但少於4年內	17,937	17,446
4年以上但少於5年內	18,708	17,937
5年以上	113,910	132,618
總計(附註34)	206,006	218,658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18,051)	(16,518)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187,955	202,140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2023年：3%)。

23. 遞延稅項負債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02,215	330,630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4,731)	302,392	297,661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36,874)	69,843	32,969
於2023年6月30日	(41,605)	372,235	330,630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80,729)	152,314	71,585
於2024年6月30日	(122,334)	524,549	402,215

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稅項有關並在法律上有權可作抵銷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為307,542,000港元(2023年：400,17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確認該等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視乎將來有關應課稅溢利及相關稅務機構作實的稅項虧損。

24. 銀行貸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11,897,116,000港元(2023年：9,735,500,000港元)。該附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該貸款所得已用作資助現有各數據中心項目。

年內，本集團獲得一筆新長期銀行融資2,800,000,000港元(2023年：3,000,000,000港元)並從未動用銀行融資中提取3,290,000,000港元(2023年：3,960,000,000港元)，並償還本金為1,1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2023年：2,300,000,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800,000,000港元(2023年：1,190,000,000港元)。

年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源自按每年資本化率4.91%(2023年：3.36%)計算的一般借貸池以及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

無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應償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以上但少於2年內	2,394,500	2,988,750
2年以上但少於5年內	9,502,616	6,746,750
總計(附註34)	11,897,116	9,735,500

* 貸款之償還日期按照貸款合約釐定。

上述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為5.57%(2023年：3.34%)。

25. 股東貸款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即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3,8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授信，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4%，為期72個月。自2020年8月1日起，該固定利率由每年4%調整至每年3%。於2024年6月17日，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將貸款期間再延長24個月，固定利率由2025年1月3日起調整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於2024年6月17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向本集團提供合共2,000,000,000港元的可用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於呈報期末，已從該貸款授信當中提取4,500,000,000港元(2023年：3,800,000,000港元)，用作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

26. 股本及其他儲備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及 2024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及 2024年6月30日	2,339,057,333	233,906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6. 股本及其他儲備(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需 發行(已發行) 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及 2024年6月30日	1,720,016,333	172,002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59,073,666(2023年：4,059,073,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 (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經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採納並於2012年11月15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已於2022年11月15日到期。由於2012年計劃到期，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0月28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及終止2012年計劃，並隨著聯交所批准上市，於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根據2022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根據2022年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以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授予購股權。除非公司獲得公司股東批准，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233,905,733股，佔2022年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22年計劃，除非公司獲得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截至(包括該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個人授予期權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2022年計劃自2022年10月28日起有效期10年。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2年計劃並無授出(2023年：17,7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取消/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之結餘	
董事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6,790,000	-	-	(6,790,000)	-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9,000,000	-	-	(4,000,000)	5,00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	4,700,000	-	-	(2,000,000)	2,700,000
僱員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2,107,000	-	-	(2,107,000)	-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6,662,000	-	-	-	6,662,000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450,000	-	-	(450,000)	-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9月2日至2025年6月16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3,520,000	-	-	-	3,52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	5,300,000	-	-	(192,000)	5,108,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日	350,000	-	-	-	350,000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	4,700,000	-	-	(300,000)	4,40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	5,150,000	-	-	-	5,15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6月20日至2028年5月21日	150,000	-	-	-	150,000
關連實體參與者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10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800,000	-	-	-	80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	100,000	-	-	-	100,000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	1,000,000	-	-	-	1,000,000
總數				56,379,000	-	-	(15,839,000)	40,540,000
可予年未行使								26,17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6.12			6.66	5.91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2022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取消/失效	
董事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	5,500,000	-	-	(5,500,000)	-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6,790,000	-	-	-	6,79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9,000,000	-	-	-	9,00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	不適用	4,700,000	-	-	4,700,000
僱員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	930,000	-	-	(930,000)	-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2,807,000	-	-	(700,000)	2,107,000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7,772,000	-	-	(1,110,000)	6,662,000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	450,000	-	-	-	450,000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9月2日至2025年6月16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4,150,000	-	-	(630,000)	3,52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7月15日至2026年5月4日	400,000	-	-	(400,000)	-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	6,870,000	-	-	(1,570,000)	5,30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日	350,000	-	-	-	350,000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	不適用	4,700,000	-	-	4,70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	不適用	6,150,000	-	(1,000,000)	5,15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6月20日至2028年5月21日	不適用	150,000	-	-	15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6月29日至2028年5月21日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2023年5月22日	4.32	2024年8月15日至2028年5月21日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關連實體參與者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10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800,000	-	-	-	80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	100,000	-	-	-	100,000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	不適用	1,000,000	-	-	1,000,000
總數				50,519,000	17,700,000	-	(11,840,000)	56,379,000
可予年未行使								27,52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6.59	4.43		5.57	6.12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購股權其行使期限除外，不多於3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各員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分別於受僱日期滿一年(「期滿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27.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分別於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5月22日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4.47港元及4.28港元。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此模式為眾多估計期權公平價值的模式中的其中一種模式。於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在2022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總值估計約為18,692,000港元，該估計是根據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

	於2023年 1月12日授出 之購股權	於2023年 5月22日授出 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3.17% ¹	3.27% ¹
預期波幅	34.57% ²	35.43% ²
預期股息率	4.70% ³	4.84% ³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5年 ⁴	5年 ⁴

附註：

1. 此分別為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5月22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2. 此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日的前一年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的年度波幅率。
3. 此為預期股息率，即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日的前一年本公司股份的歷史股息。
4. 此預期有效年期是根據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的前一年之歷史波幅沒有實質的分別之假設計算。

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被採納的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將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為9,560,000港元(2023年：18,233,000港元)。

2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呈報期末與此等人士之重大結存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143,800	116,748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60,211	58,841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伺服器託管服務、互連服務及其他管理服務收入	4,597	4,100
短期租賃之相關費用及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492	338
已付物業管理費	5,558	10,571
網絡電纜安裝費用	13,206	6,735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4,008	3,674
數據中心安全系統之保養	2,896	2,461
管理服務費用	2,000	2,000
保險服務費	7,091	5,038
建築工程費用	860,748	975,824
股東貸款之利息	115,069	114,000
租賃之利息	176	157
其他財務成本	127	-

(b)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結存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其管理之樓宇/屋苑)之結存計入下列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53,894	48,620
合約資產	22,152	15,686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750,069	996,568
股東貸款	4,500,000	3,800,000
租賃負債(附註)	5,675	4,416

業務應收賬項及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附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數項新的租約協議以供寫字樓(2023年：以供寫字樓、數據中心及電纜連接)之用，為期3年(2023年：3至5年)。本集團已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4,702,000港元及4,702,000港元(2023年：5,560,000港元及5,560,000港元)。

2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續)

(c)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之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141	528

(d)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之結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	198,228	211,634

附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了為期11年的數據中心使用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分別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11,106,000港元及211,106,000港元。

(e)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的胡關李羅律師行已付／應付專業費用1,104,000港元(2023年：1,151,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

(f)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詳列於附註10之董事酬金即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審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及優化資本以提升公司股東回報。集團的整體策略一如往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5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定時檢討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風險。基於管理層之意見，本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a) 於呈報期末之金融工具種類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	1,085,881	732,3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3,710	3,710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7,800,348	15,003,66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值、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本集團減低該等風險之措施。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實行適時及有效之措施。

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持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管理層透過緊密監控匯率變化，從而管理外幣匯兌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1,011	28,728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251	453
	22,262	29,181
負債		
美元		
—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5,265	4,792

因本集團大部分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美元計值，而港元於聯繫匯率制度下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不視為重大。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銀行存款、固定利率股東貸款(請參閱附註25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付息之銀行結餘(請參閱附註19有關銀行結餘之詳情)，付息之銀行貸款(請參閱附註24有關銀行貸款之詳情)及浮動利率股東貸款(請參閱附註25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i)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以及(ii)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敘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為進行分析，假設於呈報期末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股東貸款金額在全年內均尚未償還。增減25個基點(2023年：增減25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23年：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股東貸款(2023年：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增加/減少31,750,000港元(2023年：24,525,000港元)。倘若考慮到借貸成本資本化後，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0,855,000港元(2023年：5,417,000港元)。該項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股東貸款(2023年：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所面對的主要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拖欠彼等之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未開單收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填補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業務應收賬項、未開單收入及合約資產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審批之政策及其它監控措施，以確保有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之債項。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個別業務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業務賬項進行獨立或整體基準減值評估。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支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及具前瞻性的資訊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概無重大增加，而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減值。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此，沒有損失撥備於年內(2023年：無)確認。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及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其他重大的信用風險集中。業務應收賬款由多個客戶組成及分佈在不同行業。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業務應收賬項， 未開單收入和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A組	交易對手為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通過內部開發的信息具有較低的違約風險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沒有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組	交易對手為非上市實體或中小型實體，通過內部開發的信息具有中等風險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沒有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組	通過內部開發的信息初步確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沒有信用減值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沒有信用減值
D組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信用減值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信用減值
E組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及本集團沒有實在收回的可能性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承受的預期信貸虧損風險：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	總賬面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業務應收賬項	17	不適用	A組 (附註i)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沒有信用減值)(獨立評估)	229,193	237,397
			B組 (附註i)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沒有信用減值)(獨立評估)	88,785	48,848
			C組 (附註i)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沒有信用減值)(整體基準)	5,220	6,230
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的未開單收入	17	不適用	A組 (附註i)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沒有信用減值)(獨立評估)	162,816	111,578
其他應收賬項及已付按金	17	不適用	A組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6,267	85,764
			B組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63	5,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Aa2/Aa3/A1/A2/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8,741	237,279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8	不適用	A組 (附註i)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沒有信用減值)(獨立評估)	38,700	29,545

附註：

- 就業務應收賬項、未開單收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除具有重大未結餘額或信用減值的賬項外，本集團會使用整體基準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其過往還款記錄和聲譽按內部信用評級作出分類。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信息來評估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沒有其他應收款和存款超過30天。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其他應收賬項及已付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下表根據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的整體基準評估而提供有關業務應收賬項信貸風險資料。於2024年6月30日，業務應收賬項、未開單收入及合約資產(分別為重大結餘而非信貸減值)經單獨評估分別為317,978,000港元、162,816,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2023年：286,245,000港元、111,578,000港元及29,545,000港元)，而根據內部信用評級的整體基準的非信貸減值的業務應收賬項為5,220,000港元(2023年：6,23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個別評估的業務應收賬項，未開單收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24年6月30日

	平均損失率	業務應收賬項 千港元	損失準備金 千港元
C組	3.9%	5,220	204

於2023年6月30日

	平均損失率	業務應收賬項 千港元	損失準備金 千港元
C組	9.6%	6,230	598

預計損失率是根據賬項預期壽命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以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並不涉及過多的成本或努力。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下表運用簡化方法以顯示已確認的業務應收賬項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沒有信用減值 千港元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881	—	881
於2022年7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總賬面283,000港元轉入信貸減值	(55)	5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8	228
— 總賬面4,216,000港元的悉數結清應收賬款			
已通過減值損失回撥	(826)	—	(826)
— 撤銷	—	(283)	(283)
總賬面6,230,000港元源自新增金融資產	598	—	598
於2023年6月30日	598	—	598
於2023年7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總賬面598,000港元轉入信貸減值	(57)	5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41	541
— 總賬面5,632,000港元的悉數結清應收賬款			
已通過減值損失回撥	(541)	—	(541)
— 撤銷	—	(598)	(598)
總賬面5,220,000港元源自新增金融資產	204	—	204
於2024年6月30日	204	—	204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集團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決定融資來源及有關期限時會考慮所須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以分散資金來源及防止重大的再融資活動於同一時期出現來將再融資風險減至最低為目標。本集團亦維持大量有承諾循環銀行信貸額以容許更有彈性應付資金的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經同意之還款期之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非貼現現金流及本集團需付款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						非貼現	
	平均利率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	1,398,314	4,918	–	–	–	1,403,232	1,403,232
銀行貸款	5.52%	168,724	500,670	3,052,962	10,567,615	–	14,289,971	11,897,116
股東貸款								
– 固定利率	3.00%	28,734	85,266	3,858,405	–	–	3,972,405	3,800,000
– 浮動利率	5.64%	9,942	29,503	738,689	–	–	778,134	700,000
租賃負債	3.00%	6,436	17,524	24,710	67,464	123,495	239,629	206,006
		1,612,150	637,881	7,674,766	10,635,079	123,495	20,683,371	18,006,354
於2023年6月30日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	1,465,180	2,987	–	–	–	1,468,167	1,468,167
銀行貸款	4.41%	107,615	320,505	3,373,635	7,228,588	–	11,030,343	9,735,500
股東貸款								
– 固定利率	3.00%	28,734	85,578	3,858,406	–	–	3,972,718	3,800,000
租賃負債	3.00%	6,244	16,581	22,234	67,507	145,924	258,490	218,658
		1,607,773	425,651	7,254,275	7,296,095	145,924	16,729,718	15,222,325

30.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並有標準條款和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是參照市場之買入報價計算；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被廣泛認可之價格模型按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分類為第3層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工具(第3層級)	3,710	3,710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通過股息貼現模式確定，該模式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於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轉移。

31. 經營租約及服務承擔

作為服務提供者

本年內於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賺取之服務收入為1,871,303,000港元(2023年：1,679,924,000港元)。所有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均已有客戶承諾於未來1至16年(2023年：1至15年)使用。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為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服務與客戶訂約但並未就下列之未來最低收取金額入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1,432,064	1,102,46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2,836,939	2,132,377
超過5年	3,767,353	824,220
	8,036,356	4,059,066

31. 經營租約及服務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之1出租物業已承諾承租人未來2年(2023年：3年)。

應收租賃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1,229	1,229
第2年	645	1,229
第3年	-	645
	1,874	3,103

32.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建造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657,423	1,484,900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特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損益表中扣除。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之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基金內。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共同支付，供款額為僱員薪酬5%至10%不等。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已扣除沒收的供款約為482,000港元(2023年：204,000港元)後，金額約為8,047,000港元(2023年：7,992,000港元)。

34.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2)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4)	股東貸款 千港元 (附註25)	承擔費和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 股息和分派 千港元 (附註11)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11,290	8,087,137	3,800,000	23,690	–	11,922,117
融資現金流量	(11,596)	1,617,500	–	(367,311)	(844,287)	394,306
簽訂新租約合約	218,153	–	–	–	–	218,153
產生的融資成本	811	27,113	–	420,044	–	447,968
宣派股息和分派	–	–	–	–	844,287	844,287
已付應付安排費，淨額	–	3,750	–	–	–	3,750
於2023年6月30日	218,658	9,735,500	3,800,000	76,423	–	13,830,581
融資現金流量	(23,882)	2,132,500	700,000	(717,366)	(454,616)	1,636,636
簽訂新租約合約	4,832	–	–	–	–	4,832
產生的融資成本	6,398	26,866	–	721,950	–	755,214
宣派股息和分派	–	–	–	–	454,616	454,616
已付應付安排費，淨額	–	2,250	–	–	–	2,250
於2024年6月30日	206,006	11,897,116	4,500,000	81,007	–	16,684,129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08,521	1,420,4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80,000	2,080,000
	3,488,521	3,500,4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7,481	408,808
預付款項	1,646	1,646
銀行結餘	5,636	1,009
	434,763	411,463
流動負債		
應計賬項	2,039	2,050
流動資產淨額	432,724	409,413
資產淨額	3,921,245	3,909,9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3,906	233,906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72,002	172,002
其他儲備	3,515,337	3,503,994
總權益	3,921,245	3,909,902

董事：

馮玉麟

陳文遠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233,906	2,377,540	172,002	58,096	1,449,122	4,290,66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2,919	452,919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8,233	-	18,233
購股權失效	-	-	-	(7,629)	-	(7,629)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844,287)	(844,287)
於2023年6月30日	233,906	2,377,540	172,002	68,700	1,057,754	3,909,90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7,927	477,927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9,560	-	9,560
購股權失效	-	-	-	(21,528)	-	(21,528)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454,616)	(454,616)
於2024年6月30日	233,906	2,377,540	172,002	56,732	1,081,065	3,921,24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合共3,458,605,000港元(2023年：3,435,294,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如有)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予公司股東，惟須受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及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版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本公司只可從合法之可供派發之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	2023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及經營數據中心服務
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11,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港元	100%	100%	設計、供應、安裝、鋪設電纜及經營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大廈樓層設施管制、聲音、數據、電力供應系統及網絡及其他基礎建設網絡，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
SUNeVision Super e-Network Limited*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及光纖網絡及相關保養服務
Branh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2港元 可贖回股—39,999,998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僑威(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以及提供及經營數據中心服務
Cherington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100%	商標持有
易信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滿程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提供及經營數據中心服務
宏偉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	7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e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e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UNeVision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100%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Top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康高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紀禮有限公司*	普通股—762,000,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i) 除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外，所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除註明[*]之公司在香港成立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iii) 除另有說明者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均為普通股。
- (iv)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持有，實際上並無權利收取股息或接收該等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該等公司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
- (v) 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呈報期末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於2024年6月30日

名稱	地址	用途	租賃年期	地段編號
MEGA-i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及 新業街1號	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	長期(附註)	柴灣內地段第30號餘段
ONE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樓10至13號及15至19號單位及 36樓1至3號、5至13號及 15至19號單位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觀塘內地段第733號
MEGA Two	新界 沙田 火炭 黃竹洋街8-12號	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	中期	沙田市地段第135號
JUMBO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45-159號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丈量約份第443約 地段第476號
MEGA Plus	新界 將軍澳第85區 環保大道	高端數據中心	中期	將軍澳市地段第122號
MEGA IDC	新界 將軍澳第85區 環保大道	高端數據中心	中期	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
MEGA Gateway	新界 荃灣馬角街 荃灣市地段第428號	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	中期	荃灣市地段第428號
HKIS-1	香港 春坎角 鄉郊建屋地段第1158號	對外電訊站	中期	鄉郊建屋地段第1158號
HKIS-2	香港 春坎角 鄉郊建屋地段第1219號	對外電訊站	中期	鄉郊建屋地段第1219號

附註：該物業由政府批租，由1963年1月1日起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 1 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 樓 3110 號

www.sunevision.com

